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44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2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3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4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九府办字〔2020〕65号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 年增刊 1 期

总第 15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21003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潘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邓剑 张涛
刘英

总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市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6 号 44

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8 号 47

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赣政通”上线运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0 号 49

办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2 号 51

文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5 号 57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6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我市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9 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44号 2020年11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胡华同志任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办事)处主任职务;

范志斌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主任职务;

欧阳礼兴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费从军同志任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魏美球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静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翔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达结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永生同志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旭虎同志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易平同志的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施康馨同志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9–2035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42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9–2035 年)》

已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9–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促进商业繁荣,激发消费潜力,推动九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导九江城市商业设施和商业网点合理布局,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和居民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在对九江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进行普查及对现状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国家战略机遇,结合九江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区位,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指引,综合考虑九江城市未来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消费升级、数字经济等因素,编制九江商业网点规划,构建与

九江城市发展相适应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健全、业态完备、融合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 号)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流通字〔2019〕8 号)

6.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的通知》(商贸发〔2009〕290号)

7.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医发〔2006〕11号)

8. 《商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5〕378号)

9.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规范〉的通知》(商建发〔2004〕180号)

10. 《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商务部)

11. 《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0〕103号)

12.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通知》(赣商建字〔2009〕335号)

1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4. 《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T/CUCO 1-2018)

15. 《商业街管理技术规范》(SB/T 10517-2009)

16. 《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SB/T10455-2008)

17. 《国家零售业态分布标准》(GB/T18106-2004)

18. 《城市商业中心等级划分》(2011年征求意见稿)

19.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图标准》(GB/T 33457-2016)

20. 《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1. 《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报批稿)

22. 《九江都市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3. 《九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4.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内容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以下简称《城市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具体范围为:北至长江,西至长平路、昌九大道,南至杭瑞高速、庐山风景区边界,东至鄱阳湖岸线,面积约554平方公里。

2. 规划内容。

市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中心和社区商业中心三级商业体系;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商业服务聚集区;数字商业;零售、批发等商业网点。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19-2035年。近期规划期为2019至2025年,远期规划期为2026至2035年。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围绕“融入长江经济带,振兴江西北大门,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的奋斗目标,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根本,打造“山水生态绿城、人文魅力名城、宜游宜居秀城”,扩大内需,提升城市商业辐射力和吸引力,引导九江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合理布局,促进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统筹协调实体商业与数字商业发展,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健全、业态完备、融合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理念引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江西省通江达海的门户城市,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国际知名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的城市定位,充分发挥九江市区位及交

通优势,统筹促进生产和拉动消费的关系,建立完善的商贸流通体系,促进九江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塑造九江市现代商业新形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商业设施集聚与方便居民消费的关系,既立足实际,又兼具前瞻引导,合理布局城市商业业态、业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创新驱动,注重生态,协调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兼顾效率与公平、发展与保护,推进城市空间、交通建设、土地利用、自然人文环境与商业设施协调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实现流通领域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九江商贸流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商贸业现代化水平,合理配置商贸流通领域的各种资源,防止重复建设与无序竞争,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促进商业与居民生活、商业与历史文化、商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市场导向,分类指导,提升功能。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区域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流通主体公平竞争,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发挥政府规划引导、监管服务等作用,根据城市发展中心区、功能片区、社区的不同特点和条件,引导不同层级的商业网点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大、中、小型商业设施,强化不同层级商业网点的功能定位,优化网点内部结构和网点间的协同关系,提高网点辐射带动能力,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第三章 规划思路

第七条 商业定位与九江市城市总体定位相衔接

充分发挥九江市独特的地理区位和交通优势,构建与九江市城市总体定位——“江西省通达海的门户城市,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国际知名的山水文化旅游城市”相适应的城市商业发展定位,打造“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性商务服务中心、商贸物流枢纽和商业消费中心”,简称“两中心一枢纽”。

第八条 商业布局与九江市城市总规布局相配套

依据《城市总规》“一心一核三片”(八里湖—赛城湖生态绿心、城市核心区、城西城东城南三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确定九江市中心城区商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为:“一核两带三片多点”,即一个商业核心区,两条商贸发展带,三个商业发展片区以及多个社区商业节点。形成独具特色、层次分明、多业融合、协调发展的商业格局。

第九条 商业发展与消费升级趋势相适应

随着九江市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消费重点由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消费特点由排浪式向个性化转变,消费行为由单纯购物向多元消费转变,消费层次由基本消费向中高端消费转变,商业供给既要满足居民物质基础消费,又要满足高端品牌消费,更要满足精神文化消费,以适应消费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需求。加强商业创新,培育新型商业业态,增加商品品类,丰富业种业态,提高服务水平,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第十条 商业发展与数字技术相融合

数字技术正在不断影响和改变着传统商业模式及居民的消费习惯,传统商贸企业、特色街区、商圈等数字化升级势在必行。坚持商业发展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不断优化新兴消费供给。加强商贸企业、特色街区、商圈等数字化建设,实现智慧商业、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推动传统“店商”转型发展,引入“电商”品牌展示、服务体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消费生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融合发展,构建 O2O、全渠道等新型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街等消费新模式,建设末端共同配送服务体系。

第四章 发展目标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大力引导商业网点合理布局,促进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发展,形成“互联网+商业”的新型商业体系,提升商业发展质量,增强对外辐射力,努力把九江打造成经济全面发展、百姓更加幸福的“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性商务服务中心、商贸物流枢纽和商业消费中心”。

表 4-1 九江市中心城区商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商业规模指标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9.57	650	1400	预期性
2	商业总面积	万平方米	729.09	900	1200	预期性
现代化水平指标						
3	网络零售额	亿元	83.6	294	1078	预期性
4	商业网点连锁率	%	8.2	11	15 以上	预期性
5	智慧商业街区	个	0	1	2	预期性
6	特色商业街数量(省级)	个	4	6	8 以上	预期性
7	特色商业街数量(国家级)	个	0	1	2	预期性
辐射带动力指标(全市)						
8	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个	6	12	20 以上	预期性
9	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个	3	6	10 以上	预期性
10	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数量	个	2	4	8	预期性
11	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数量	个	0	2	4	预期性

1. 总体规模持续适度增长。市中心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近期年均增长率在 10%左右,202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0 亿元左右；远期年均增长率在 8%左右,203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0 亿元左右。市中心城区商业总面积年均增长率在 3%左右,到 2025 年市中心城区商业总面积达到 900 万平方米左右,到 2035 年市中心城区商业总面积达到 1200 万平方米左右。

2. 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25 年市中心城区连锁商业网点占商业网点总数的比例达到 11%,2035 年比例达到 15%以上。2025 年市中心城区网络零售额突破 294 亿元,2035 年突破 1078 亿元。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建设打造智慧商业街区 1 个,省级特色商业街 6 个,国家级特色商业街 1 个;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打造智慧商业街区 2 个,省级特色商业街 8 个以上,国家级特色商业街 2 个。

3. 区域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打造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

12 个,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 6 个,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4 个,年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2 个。到 2035 年,全市建设打造年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 20 个以上,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电子商务平台 10 个以上,年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8 个,年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4 个。

第十二条 具体目标

1. 商业体系。

九江市中心城区将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三片多点”的商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即一个商业核心区,两条商贸发展带,三个商业发展片区以及多个社区商业节点。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健全、业态完备、融合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

2. 特色商业街。

发挥九江市中心城区襟江带湖、依山傍水、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和区域商业消费中心等优势,结合休闲购物、科创体验、特色餐饮等商业资源,重点提升培育 16 条特色商业街,近期改造升

级 8 条、新建 6 条,远期新建 2 条。

3. 商品交易市场。

规划形成“四大市场集群、多个市场散点”的商品交易市场总体布局结构。四大市场集群规划为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多个市场散点规划为异地搬迁 6 个,就地转型 1 个,改造提升 4 个。

4. 大型商业设施。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共设置 46 处大型商业零售网点,其中城市商业综合体 25 处(提升 11 处,在建 8 处,新建 6 处),百货店 8 处,专业店 13 处。

第五章 规划设想与布局

第十三条 城市商业发展格局

依据九江市城市空间发展规划要求,按照“一核两带三片多点”的商业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两带驱动、三片协同、多点支撑”的商业发展格局。

1. “一核引领”。即一个商业核心区。规划形成浔阳、八里湖、浔南等 3 个市级商业中心,十里、七里湖、向阳等 3 个区级商业中心。3 个市级商业

中心与 3 个区级商业中心汇聚成核,引领九江商贸发展。

2. “两带驱动”。即两条商贸发展带。依托黄金岸线资源,对接长江经济带,规划形成沿江商贸物流发展带;依托中心城区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规划形成商贸文旅发展带。两带结合,共同促进九江商贸特色发展。

3. “三片协同”。即城西、城南、城东等三大城市商业发展片区。城西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形成城西区级商业中心、城西国际供应链物流区、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城南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形成柴桑、蛟滩、赛城湖区级商业中心和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城东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形成芳兰区级商业中心、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三大城市片区商业中心协同各专业市场,共同推进九江商贸协调发展。

4. “多点支撑”。规划建设 75 个社区商业节点,其中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15 个,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0 个,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12 个,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8 个。社区商业节点满足居住区居民日常购物和生活服务需求,支撑九江商贸有序发展。

5-1 九江市城市商业体系规划布局一览表

布局	层级	数量	名称	规划指引	规划内容及时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一核	市级	3	浔阳市级商业中心	打造现代商业与历史文化交融的集文旅、休闲、娱乐、饮食、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建设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老旧商街;打造省级特色街;培育国家级特色街	打造智慧商街,构建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八里湖市级商业中心	以 CBD 中央商务区建设为契机,打造集时尚、高端消费、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智慧商圈	打造夜市美食街;发展娱乐、康体等服务网点;培育夜生活经济圈	建成 CBD 中央商务区,构建综合性区域智慧商圈
			浔南市级商业中心	打造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多元消费市场为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提升改造老旧商街;打造美食、购物、婚庆等特色街;培育夜生活经济圈;建设游客集散中心	培育省级特色街;打造智慧商街;构建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区级	3	十里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具有科教服务特色的区级智慧商圈	提升改造老旧商街;打造省级特色街;培育夜生活经济圈	打造智慧商街;构建区级智慧商圈
			向阳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集"健、赏、娱、游、饮"为一体的区级智慧商圈	打造"水岸街区";打造商务功能区;建设儿童主题商业街区	打造智慧商;构建区级智慧商圈
			七里湖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产城融合的区级智慧商圈	建设现代商业综合体;完善社区商业	打造智慧商街;构建区级智慧商圈

布局	层级	数量	名称	规划指引	规划内容及时序	
					近期规划	远期规划
两带		2	商贸物流发展带	发展港口经济，建设九江外向型开放式商业	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区、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及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	建成国家物流枢纽
			商贸文化旅游发展带	开发九江市文化古城旅游资源,发展文旅经济,撬动城市消费	建设高铁生态旅游体验区、浔阳老城历史文化街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建设八赛旅游休闲文化消费区、威家旅游服务区
三片	区级	5	城西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港城融合的区级智慧商圈	打造九江印跨贸小镇；建设社区商业；培育商业街	打造智慧商街；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区级智慧商圈
			芳兰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产城融合的区级智慧商圈	建设社区商业	建设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智慧商街；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区级智慧商圈
			柴桑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辐射全市区域的高铁智慧商圈	提升改造老旧商街；打造特色商街	建设高铁门户大型综合体,配套业态丰富多元智慧型商街，打造高铁智慧商圈
			赛城湖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集"游、赏、娱、宿、养、饮、购"为一体的文旅消费商圈		打造休闲养生商业功能区；建设文创产业园；设置滨水商业娱乐项目；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旅游购物、美食商街
			蛟滩区级商业中心	打造便利生活、购物、文娱的区级智慧商圈	建设联盛国贸超级购物中心；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	打造特色小镇；打造智慧商街；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区级智慧商圈
多点	社区级	75	社区商业中心	按照《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打造具备购物、餐饮、服务与其他功能的社区商业中心	推进已建成社区商业逐步规范化发展	打造智慧社区商业中心

第十四条 城市商业体系规划与布局

规划期内,九江市中心城区构建“市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各级商业中心定义及标准如表 5-2、5-3 所示）三个层级的商业体系，着力推进沿江商贸物流发展带和商贸文

旅发展带,全面建设城西、城南、城东等三大城市商业发展片区,精心打造特色商圈,合理布局社区商业节点，逐步形成纵向层级互动、横向片区协同、线上线下交融的商业发展态势。

表 5-2 各级商业中心定义

市级商业中心	区级商业中心	社区商业中心
在市域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主要客流是市内、周边地区居民、一定数量的旅游者和商务人群。零售业主要以大中型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及一定数量的专业店、专卖店,其他配套设施齐全	商业集聚度较高，以零售功能为主,经营品种品类齐全，满足本地居民一次性购满购足的一站式购物需求	客流主要是大型居住区域或周边若干居住小区的居民,主要以超市、便利店、小餐饮店、理发店等设施为主,所销售的商品绝大多数是日常生活用品,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齐全

表 5-3 各级商业中心标准

类别	服务对象	核心业态	年均客流量 (万人)	商业设施面积 (万 m2)
市级商业中心	面向全市、周边区域广域性及国内、国际超广域性消费人群	以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为主;住宿、餐饮、文体、娱乐、金融、商务等服务业较为齐全	≥500	≥30
区级商业中心	本区域内的居民、本市及外地旅游人士	以中型百货店、超市、便利店为主,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齐全	≥300	≥20
社区商业中心	居住区域或周边居住小区的居民	社区级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餐饮店、药店、小商品市场等商业消费网点;养老、美容美发、快递等生活服务网点	≥50	0.3-5

1. 一个商业核心区。

(1) 浔阳市级商业中心——大中路商圈。

地理区位:以大中路步行街为东西发展轴线,东起考棚商业地块,西至联盛九龙商业综合体,沿浔阳路、九龙街、滨江路、环城北路、庐峰路、南湖路、环城路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目前该区域商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商业网点密集,业态齐全,商业繁华,但作为市级传统商圈,正面临城市新兴商圈消费分流的挑战,规划期内需进行商业老街改造提升和商业结构转型升级。

发展定位:依托该区域商业存量资源丰富与历史文化深厚的特点,打造历史文化与现代商业交融的集文旅、休闲、娱乐、饮食、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浔阳记忆文化旅游城以传承浔阳古韵遗风为主题,依托浔城特有的“历史文化和茶文化”,着力打造九江历史与现代商业完美融合的文旅商业综合体。

联盛九龙广场以高端、时尚百货为主,建设融合美食、休闲、娱乐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城市商业综合体。

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以九江开埠文化体验、老城新境风貌、品质生活展示和都市休闲等为主。

洋街以“租界”历史文化和体验性消费为主,满足外地游客和本地市民的夜市消费。

大中路步行街、浔阳路等形成名品名店商业街,以综合消费和时尚购物为主。各特色街融入数

字、智慧、文化、生态等元素并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形象,率先培育出一条国家级特色街。

区域内其它主要商业街以旧城改造为契机,进行业态整治和提档升级,加快促进区域商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多元化商业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商业集聚区。

规划远期,主要商街全面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构建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国内外知名品牌专业店、精品旗舰专卖店、生活服务网点、文化休闲网点。

适度设置大型专业店、生鲜超市、金融等服务业。

限制设置大型商业综合体、大中型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务办公项目等各类市场和网点。

禁止设置杂乱低端的专业专卖店及低档、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2) 八里湖市级商业中心——八里湖 CBD 商圈。

地理区位:东起长江大道,西至兴业大道、通湖路,北起九瑞大道,南至长虹西大道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随着八里湖新区建设不断推进,该区域发展日新月异,但商业设施配套不足,商业氛围不浓,要建成“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商业中心和最具活力的商贸枢纽”,规划期内需重点推进八里湖 CBD(中央商务区)的建设,打造省域商业门户。

发展定位:以 CBD(中央商务区)建设为契机,打造集时尚、高端消费、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以九方购物中心和联盛快乐城两大商业综合体为主体,形成满足全市居民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一体化消费需求的商业服务区域,培育夜生活经济圈。

打造京九路夜市美食街,发展夜间消费。长虹西大道、兴业大道等适当配套发展酒店、娱乐场所、美食、康体等服务网点。

CBD(中央商务区)兴业大道西侧至八里湖环路区域,以国贸大厦、国际金融大厦为核心,布局高端零售业、豪华酒店、金融服务、精品会展、商务办公、高端餐饮、休闲娱乐等商业业态。

CBD(中央商务区)兴业大道东侧区域,以服务于商务人群的高品质消费为主,兼顾周边配套楼盘社区服务,布局体验店、高端连锁餐饮、茶楼、商务咖啡厅、健身运动等商业业态。

依托科技总部和信息流通中心的优势,在智慧大厦周边,文博大道布局 VR 体验、机器人科技文化体验、3D 打印体验、3C 数码体验等现代科技文化和移动互联消费体验服务网点。

规划远期,商街建设应主动融入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构建智慧街区,打造省级特色街。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城市购物中心、大型精品百货店、大型专业店、大型休闲服务网点、星级宾馆、商务会所、商务会展、科创体验及各种新型、时尚业态。

适度设置便利店、餐饮网点、生活服务设施。

限制设置家具建材商店、仓储会员店。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3)浔南市级商业中心——浔南商圈。

地理区位:以万达广场和铜锣湾广场两大商业综合体为核心的城市繁华商业区。地理上由陆家垄路、浔南大道、庐山大道及 G70 高速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该商区以万达广场和铜锣湾广场

为核心,万达 8 万 m²购物中心综合体,业态涵盖餐饮、服装、精品、体验等,人气较为旺盛,但周边特色街区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铜锣湾 14 万 m²文旅商综合体,由国际 shopping mall、欧陆风情街、天禧儿童城、九江旅游集散中心、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构成,目前商业人气不足,整体经营有待突破和提升。

发展定位:引导两大商业综合体错位发展、互补经营,聚合打造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多元消费市场为一体的综合性市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铜锣湾广场依托邻近九江火车站、九江汽车站的地理优势,做活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旅游商品市场;引入婚恋文化创意,将铜锣湾欧陆风情街打造成赣北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婚庆主题商业街,集合一站式婚庆服务、婚俗体验馆、婚纱时装秀、婚宴主题酒店及婚恋商品等内容;整合各类商业资源,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消费元素开发旅游消费和多元夜间消费市场。

万达广场依托品牌聚集效应,发挥区域交通优势,做旺浔南广宁商街,配置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教育培训等业态,将其打造成商业综合体与商业街区相得益彰的发展典范。

德化路、陆家垄路、学院路等商业街发展综合性及社区便利性商业。浔南大道发展以餐饮、酒楼、酒店为主的商业业态,满足商务人士、游客兼顾城市居民餐饮需求。

规划远期,主要商街全面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培育省级特色街,建设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便利店、餐饮网点、生活服务设施、专业店、专卖店、文体、休闲、娱乐、综合服务、星级宾馆及各种新型、创新的时尚业态。

适度设置特色商业街、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网点。

限制设置商业综合体、仓储会员店等。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4)十里区级商业中心——十里商圈。

地理区位：以十里大道与前进路十字交叉区域为商业核心，沿十字交叉轴展开，西至长江路，东至濂溪大道，北到德化路，南至莲花大道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该商业中心商业区域交通便利，以十里大楼为中心，十里大道和前进路为商业发展主轴线，商业配套齐全，大型超市、专业店、专卖店、菜市场、便利店等商业形态具备，生活较为便利。随着联盛十里老街、天虹购物中心投入运营，商业档次得到提升。十里商业中心与浔南商业中心及八里湖商业中心毗连，商圈交叠，存在消费分流困境。

发展定位：依托科教资源聚合优势，提供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电子商务、零售商业、生活服务等商业服务，打造具有科教服务特色的区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十里大道、前进路以旧城改造为契机，进行业态整治和提档升级，加快促进区域商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多元化商业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商业集聚区。

十里老街借助南山公园休闲、夜生活的人气打造以美食为主的商业夜市。

天虹购物中心借助大学城及就近社区居民的人气，发展餐饮、娱乐、住宿、文化教育、购物中心等主力业态，形成集学、娱、吃、住、购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颐高广场规划建设为电子商务、大学生创业、社区商业服务的商业体。

大学城周边商街打造为学生及社区居民提供商超、餐饮、健身及各类便利服务商业街区。

规划远期，主要商街全面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建设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教育、培训、电子商务展销、文体、休闲、娱乐、住宿、餐饮、便利店、生活服务设施。

适度设置金融、康养、商务办公网点。

限制设置大中型批发市场、大中型仓储物流。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5)七里湖区级商业中心(远期)——七里湖商圈。

地理区位：以恒大江湾商业综合体为商业核心，浔阳西路为商业发展主轴线，西至抗洪大道，东至长江大道，南至长城路及九瑞大道，北至滨江西路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目前该商区社区网点发展较为完善，但大型商业购物网点和娱乐设施缺乏。随着恒大江湾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未来这一区域将由社区商业中心向区级商业中心过渡。

发展定位：以科技园区与片区组团居民为服务对象，打造集生活休闲、商务办公、居家购物为主要功能产城融合发展的区级商圈。

规划内容：恒大江湾引入实力品牌商家，打造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商务办公、宾馆于一体的站式服务的商业综合体。

江正绿城建设为社区综合体，引入商超、购物店、餐饮等业态，满足周边居民日常生活购物需求。

浔阳西路作为商业发展主轴线，布局大型购物中心、专业店、体验店、专卖店及特色餐饮、酒楼、商务宾馆等商业业态。

重庆路、泰山路、科苑路、贵和路为商业发展的次轴线，布局商超、便利店、餐饮店、快递网点等便民服务网点。

新时代购物广场规划建设为社区商业中心，以商超、餐饮、教育培训及其他社区便民商业网点。

规划远期，逐步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恒大金街等主要商街。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购物、商务办公、文体、休闲、娱乐、餐饮、便利店、生活服务设施。

适度设置培训、康体、菜市场、宾馆、酒店等网点。

限制设置商业综合体、家具建材商店等。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

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6) 向阳区级商业中心——向阳商圈。

地理区位：东起财富大道，西至八里湖东路，南起思德路，北至长虹西大道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目前该区域政务办公、体育服务、文化教育资源聚集，大量楼盘建设交付，人口快速聚集，环湖周边休闲旅游设施的完善以及夜经济消费的兴起，以乐盈广场及滨湖特色餐饮街为中心的区域商圈正在形成。

发展定位：依托八里湖文化旅游、政务办公、体育服务等资源，打造集“健、赏、娱、游、饮等为一体”的区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以乐盈广场为核心，改善购物、餐饮、休闲环境，突出“水岸街区”特色，沿八里湖东路布局特色餐饮、风情酒吧、咖啡屋、健身养生、休闲娱乐等业态，打造商务接待、特色休闲、时尚消费等多功能商务服务区。

依托区域内教育资源丰富的特点，沿康泰路、兴城大道布局儿童商品专卖店、儿童主题剧场和影院、餐饮、教育培训等商业业态。

规划远期，主要商街逐步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建设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新型综合性百货店、连锁超市、专业店、专卖店及文化娱乐网点。

适度设置便利店、生鲜超市、餐饮网点、生活服务设施。

限制设置仓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2. 两条商贸发展带。

“两带”指一条沿江商贸物流发展带和一条商贸文旅发展带。依托长江岸线资源，从城西至城东沿长江规划建设城西国际供应链物流区、九江综合保税区、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九江区域航运中心、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国家物流枢纽、城东大宗农产品物流区及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形成一条物流与商贸结合的沿江商贸物流发

展带。依托文化旅游资源，沿城南、新区、老城、城东规划建设高铁生态旅游体验区、八赛旅游休闲文化消费区、浔阳老城历史文化街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威家旅游服务区等，形成一条文化旅游与商业结合的商贸文旅发展带。

3. 三大城市商业发展片区。

“三片”即城西、城南、城东等三大城市商业发展片区。城西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建成城西区级商业中心；城南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建成柴桑区级商业中心、蛟滩区级商业中心、赛城湖区级商业中心等三个区级商业中心；城东商业发展片区规划建成芳兰区级商业中心。

(1) 城西区级商业中心(远期)——城西商圈。

地理区位：以九江印跨贸小镇为核心，东起通港东路，西至爱民路，南起赛湖路，北至九瑞大道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目前该区域商业规模小、业态不全，商业设施不完善，九江印跨贸小镇处在建设中，但随着港口园区建设推进及九江印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未来这一区域将由社区商业中心向区级商业中心过渡。

发展定位：以城西港与片区组团居民为服务对象，打造集生活购物、餐饮、住宿、商务消费等商业服务为一体港城融合发展区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九江印跨贸小镇规划建设跨境电商总部中心、海淘线下体验街区、跨境生活体验馆、跨境购物体验街区。

九瑞大道商街为商业发展主轴线，主要布局购物中心、商务酒店、酒楼、康体、娱乐等商业业态。

爱国路、官湖路等商业街为商业发展次轴线，主要布局便利店、商超、餐饮等商业业态。

规划远期，主要商街逐步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建设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商务酒店、文化体育休闲娱乐、餐饮、购物等商业。

适度设置中小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店、专卖

店。

限制设置大型综合体和大型购物中心等。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2)城南柴桑市级商业中心(远期)——高铁新区商圈。

地理区位:近期规划为区级商业中心,由柴桑路、江州大道、庐山南路与庐山北路等形成的区域。远期规划为市级商业中心,由庐山南路、庐山北路、江州大道、双瑞路、柳林路及沙阎路等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商业网点集中在老城区内,网点密集,业态齐全,但商业规模偏小,经营方式落后,连锁店、专卖店数量偏少,商街经营环境有待提升。

发展定位:近期主要服务于片区组团居民、工业园区产业人员及旅游商贸人士,建设具有购物、餐饮、住宿、旅游、休闲娱乐等完备商业功能的区级商业中心。借助高铁新区发展机遇,远期打造辐射全市域的高铁商圈,形成以商务办公、文创服务、星级酒店、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为主力业态的市级商业中心。

规划内容:柴桑老城区以旧城改造为契机,进行业态整治和提档升级,加快促进区域商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餐饮、住宿、零售等商业网点服务水平,发展连锁经营,提升消费体验。完善交通设施,发展高铁新区与柴桑老城公共交通,吸引高铁人群消费,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多元化商业功能于一体的商业集聚区。

规划远期,站前东广场规划建设集游客集散中心、商务办公、星级宾馆、高档酒店、精品购物、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周边规划若干商街,布局时尚美食、潮流百货、旅游购物超市、金融服务、专卖店、体验店等商业网点。主要商街逐步应用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升级打造成智慧商街,建设高铁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新型综合性百货店、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品牌店、旗舰店。

适度设置餐饮店、文化休闲、生活服务以及健

身娱乐设施等。

限制设置仓储、专业市场、大型批发市场。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3)城南蛟滩区级商业中心(远期)——蛟滩商圈。

地理区位:以青荷路、蛟滩路、永宁大道、香蒲路和沙河路所形成的区域。

现状分析:远期规划。

发展定位:以柴桑区、八里湖新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打造便利生活、购物、文娱的区级商圈。

规划内容:建设联盛国贸超级购物中心,集商贸、文化、教育、健身、休闲、游乐、美食、购物为一体,实现“一站式”消费、“场景式”体验和“一条龙”服务的功能。

主要商街重点引进大型零售企业,构成商业街主力店。积极引入专业店、专卖店等新型业态。发展餐饮、休闲、娱乐等网点,丰富商业街服务功能。注重街区通道建设,引导人车分流,营造安全、顺畅的消费环境。

依托科教园区人口密集、消费特征明显等特点,在青荷路东起蛟滩路西至八里湖大道路段,布局超市、便利店、餐饮店、网咖、文化用品专业店、便捷酒店等学院生活主题商业网点。

结合沿沙河景观休闲带,开发建设八里湖特色风情小镇,完善蛟滩片区商业服务功能,发展餐饮、酒吧、茶楼等休闲服务网点。

主要商街主动融入富媒体(RCS)、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现代科技技术,构建智慧商街,建设智慧商圈,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连锁超市、专业店、专卖店及餐饮、酒吧、茶楼等休闲服务网点。

适度设置便利店、生鲜超市、餐饮网点、生活服务设施。

限制设置专业市场,商品批发市场。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4)城南赛城湖区级商业中心(远期)——赛城湖商圈。

地理区位:位于赛城湖新城中心商业地块。

现状分析:远期规划。

发展定位:依托赛城湖水体景观资源,打造集主题娱乐、生态游赏、文旅休闲、健康养生、会展会议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商旅休闲中心。

规划内容:建设文化娱乐、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电信网络等设施。

天马湾公园及城门湖间建成休闲养生为主导的功能区,承担各类休闲度假、养生疗养功能。

赛城湖湾区建设艺术市场、水上书吧等滨水娱乐项目。

丰富环湖空间活动组织,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文创产业园。沿环湖慢行廊道打造生态型智慧商街。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会展、康养、健身、文化娱乐、美食、商务会所、中高端购物中心等业态。

适度设置休闲书吧、咖啡店、旅游超市、便利店。

限制设置家具建材商店、仓储会员店。

禁止设置各类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旧货交易等各类市场。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5)城东芳兰区级商业中心(远期)——芳兰商圈。

地理区位:位于芳兰组团中心商业地块。

现状分析:远期规划。

发展定位:以城东片区组团社区居民和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科创人群为服务对象,打造以生活服务、居家购物、小商品交易、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商业功能产城融合发展的区级智慧商圈。

规划内容:建设集商务、宾馆、美食、康体、休

闲娱乐、居家购物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商业综合体周边规划建设两至三条综合性智慧商街,布局专卖店、餐饮娱乐、金融保险、文化休闲、教育培训、卫生医疗、生活服务等商业网点,与综合体共同形成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慧商区,为组团居民及科创园科创人群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

考虑日后可能产生的大规模人流及物流,超前设计道路并规划配备足够的停车位,做好环境美化工作。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商务服务、旅游服务、康养、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餐饮、购物等商业。

适度设置中小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店、专卖店、综合性医疗机构。

限制设置大型综合体和超大型购物中心等。

禁止设置有粉尘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及各类杂乱低端、影响市容的商业网点。

4. 多个社区商业节点。

(1)社区商业类型。

按照《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T/CUCO 1—2018)中的社区商业功能要求,社区商业必须具备购物、餐饮、服务与其他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全客层”的衣、食、用等基本生活所需商品服务;提供“早餐、快餐、正餐、风味餐”等多样化的餐饮以及订餐服务;提供“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复印、再生资源回收、家政、修理”等商业性服务;提供“文化、休闲、娱乐、邮政、金融、医疗以及培训教育”等服务。

根据社区常住和流动人口数量、构成、服务半径、业态结构及建设面积等,将社区商业中心划分一级、二级、三级以及大型四种类型。社区商业中心等级规划标准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社区商业中心等级规划标准

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人均商业面积(m ²)	建筑面积(万 m ²)	商圈距离(km)
一级	0.3-1.0	0.37-0.45	0.1-0.3	≤1.0
二级	1.0-3.0	0.45-0.7	0.3-2.0	≤2.0
三级	3.0-5.0	0.7-1.6	2.0-5.0	≤3.0
大型	5.0 以上	1.6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依据《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高铁新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江市城东港区沿江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20个九江市中心城区片区控规,九江市中心城区划分为75个居

住组团。结合社区商业中心等级规划标准,居住组团商业类型按组团的人口聚集规模划分为一级社区商业中心15个,二级社区商业中心40个,三级社区商业中心12个,大型社区商业中心8个,具体划分如表5-5所示。

表5-5 九江市社区商业中心规划表

序号	所处区域	组团	片区	居住区名称	规划人口(人)	社区商业类型
1	城市主中心	老城-浔南组团	人民路	一居住小区	63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2				二居住小区	182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				三居住小区	129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				四居住小区	20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				五居住小区	11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				六居住小区	136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7				七居住小区	86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8				八居住小区	74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9				九居住小区	20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10			浔阳路片区	一居住小区	13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11				二居住区	59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12				三居住区	98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13			浔南片区	火车站居住小区	15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14				浔南核心居住区	70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15				十里北居住区	30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16				九江学院居住区	45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17				十里老街居住区	60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18				十里河居住区	30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19		十里组团	十里片区	一居住小区	70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20				二居住小区	20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1				三居住区	255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2				四居住小区	22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3				五居住小区	45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24				六居住小区	11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5				七居住区	27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6		八里湖组团	排山片区	小垅居住区	219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7			兴城片区	龙开河以南居住区	256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8				上七里居住区	46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29			向阳片区	八里东居住区	405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30				昌河居住区	345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31			滨兴街道	一居住小区	181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2				二居住小区	192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3				三居住小区	55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34				四居住小区	142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5				五居住小区	105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序号	所处区域	组团	片区	居住区名称	规划人口(人)	社区商业类型
36	城市主中心	八里湖组团	向阳街道	一居住小区	67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37				二居住小区	113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8				三居住小区	121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39				四居住小区	96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40			七里湖街道	一居住小区	41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41				二居住小区	46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42				三居住小区	112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3				四居住小区	109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4				五居住小区	127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5				六居住小区	69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46				七居住小区	157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47				八居住小区	67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48	城南片区	城东组团	金安片区	居住区	55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49			城东港区	居住区	50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50		威家组团	威家	威家居住小区	13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1		芳兰中心组团	芳兰	一居住区	399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52				二居住区	598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53				三居住区	34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54				四居住小区	131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5		姑塘组团	姑塘	居住区	12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6		蛟滩组团	蛟滩片区	沙河东居住区	343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57				沙河南居住小区	207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8				沙河西居住小区	204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59				沙河北居住区	271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0	城西片区	赛城湖新区组团	金桥片区	编组站北小区	70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61				二桥北居住小区	42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62		高铁新区组团	狮子	一居住小区	20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3				二居住小区	22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4				三居住小区	21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5			高铁新区核心区	一居住小区	13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6				二居住小区	20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7		沙河组团	贤母园片区	一居住小区	248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68				二居住小区	382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69				三居住小区	227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70			东广场片区	一居住区	34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71				二居住区	60000	大型社区商业中心
72		出口加工区组团	沙城工业园片区	沙城工业园居住小区	7000	一级社区商业中心
73	城西片区	赤湖组团	赤湖	居住区	43000	三级社区商业中心
74		临港中心组团	城西港	居住小区	12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75		官湖组团	官湖	居住小区	21000	二级社区商业中心

(2)社区商业业态规划。

①遵循“功能齐备,业态齐全”的原则。社区商业业态需要在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和服务

需求的基础上,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消费和服务的需求。具体社区商业业态设置如表 5-6 所示。

表 5-6 社区商业业态设置指引

内容	功能	必备业态	选择业态
社区商业中心	购物	菜市场(店)、生鲜超市、综合超市、便利店等	大卖场、百货、家用电器、眼镜专业、服装鞋帽、家居用品、手机通讯、首饰、鲜花礼品、五金工具等
	餐饮	早餐、大众餐饮、快餐、主食厨房等	中餐、老字号餐饮、中西快餐、特色餐饮、食品专卖、休闲餐饮、饼屋、面包、咖啡、水吧等
	服务	美容美发、洗衣、综合修理、补衣缝纫、家政服务、快递接收、代收代缴、再生资源回收等	汽车美容、房屋中介、美甲、宠物、送水、照相、复印、打字、法律服务、儿童幼教服务等
	康养	药店	养老驿站、中医保健养生、社区卫生站、医疗专科等
	体育健身	—	健身房(屋)、球类、体育用品等
	休闲娱乐	—	图书阅览、棋牌室、茶艺、网吧、影院、酒吧等
	其他	—	ATM 机、银行、邮局、连锁酒店等

②规范提升已建社区商业。按照社区商业发展标准,推进社区商业逐步规范化发展。鼓励已建社区商业增强餐饮、居民服务业态配置。推进社区商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零售企业进驻社区。鼓励社区商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搭建智慧社区平台,为居民提供一站式购物和生活服务,提升社区商业便利性。建议借鉴先进城市社区商业示范工程建设经验,结合九江市城市功能规划和社区商业发展需要,选取若干个有代表性的社区进行试点,探索新型社区商业模式,创新社区商业形态,提升社区商业质量。

③引导新建社区商业发展。新建社区商业要贯彻商务部、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商建发〔2016〕255 号)中关于“着力提升社区商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推动社区商业创新发展模式”的要求,按照《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和经营管理规范》标准建设,引导建设一批“综合性、一站式、互联网+、环境美好”的“标准化社区商业中心”,实现社区商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定位,加强商业与科技创新、商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围绕休闲购物、科创体验、文化旅游、特色餐饮等业种业态,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0〕103 号)要求,遵循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增强文化底蕴、打造智慧街区的发展思路,建设培育打造若干条环境优美、设施完备、技术先进、文化浓厚,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商业街区,进一步提升九江对外形象,增强九江城市发展魅力。

2.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分为改造升级、近期新建、远期建设三种类型培育建设打造 16 条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大中路步行街、浔阳路名品名店商业街、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湖滨特色餐饮商业街、京九路夜市美食街、上海路服饰商业街、威家田园餐饮一条街、丽都步行街等共 8 条。近期新建打造洋街、三马路茶文化休闲一条街、浔南婚庆街、濂溪十里商业步行街、浔南广宁商街、八里湖东路休闲酒吧风情街等共 6 条。远期建设打造科创文化体验商业街、八里湖儿童主题商业街等共 2 条。

3. 规划布局。

(1)改造升级。

①大中路步行街。

第十五条 特色商业街规划与布局

1. 规划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和特色化导向,锚定城市商业

位于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的大中路,东起八角石广场,西至庐山路,全长约 1200 米。2013 年被江西省商务厅认定为省级特色商业街。规划定位为省级示范性商业步行街。规划期内,按照《九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对该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要分类保护,并结合时代元素和消费升级趋势,重点提升街区内的经营品种和顾客消费体验感,提高店面的知名度和商品的美誉度,打造成赣鄂皖三省交界区域内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国家级步行街。

②浔阳路名品名店商业街。

位于浔阳路,东起八角石,西至庾亮北路,全长约 500 多米。定位九江市精品服饰、品牌珠宝一条街。规划期内,注重品牌,提升消费方式,形成线上线下互动,鼓励创新试点电子商务展销,增强顾客消费体验,形成特色,打造成一条环境优美的中高档精品购物街。

③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

位于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庾亮南路,北起甘棠南路天主教堂,南至和中广场,全长约 630 米。2018 年被江西省政府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期内,依托街区内历史建筑多、历史文物资源丰富等特点,按照《九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在对该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分类保护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人群聚集的休闲旅游场所,打造成为九江历史文化体验街、老城新境风貌街、品质生活展示街和都市休闲旅游示范街。

④湖滨特色餐饮商业街。

位于庐山南路,东起陆家垄路,西至人民路,全长约 900 米。主要经营特色餐饮等。规划期内,依托附近社区人口密集、人文、教育资源丰富等特点,充分利用湖滨风光和沿湖休闲设施,吸引特色餐饮、茶社、咖啡厅、酒吧等休闲餐饮网点入驻,扩大特色街规模,提高网点档次,打造成集餐饮、观光休闲于一体的湖滨特色餐饮商业街。

⑤京九路夜市美食街。

位于开发区京九路,东起九龙街,西至长江大道,全长约 800 米。主要经营特色餐饮美食。规划

期内,保持美食街合适的业态结构比例,吸引地方小吃、特色食品等餐饮网点入驻,发展露天经营模式,扩大特色街规模,提高网点档次,加大宣传力度,将京九路夜市美食街打造成为赣鄂皖地区知名的夜经济一条街。

⑥上海路服饰商业街。

位于濂溪区上海路,东起九莲南路,西至十里大道,全长约 500 米。2015 年被江西省商务厅认定为省级特色商业街,主要经营服装服饰等商品。规划期内,应在现有较好的硬件条件基础上注重软环境的营造,注重经营关联度,进一步突出服装服饰经营特色,形成服装服饰商业街,将其打造成为九江市示范性特色商业街。

⑦威家田园餐饮一条街。

位于濂溪区威家镇内,东起威家镇政府,西至庐山大道,全长约 300 米。主要经营餐饮和旅游商品。规划期内,利用邻近庐山景区北门游客量大的优势,重点发展九江特色餐饮和特色旅游商品销售,将其打造成为外地旅客和本地居民特色餐饮消费和旅游购物的商业街。

⑧丽都步行街。

位于柴桑区万客汇市场对面,布局呈 L 型,相交于庐山西路,长度约 200 米。2014 年被江西省商务厅认定为省级特色商业街。规划基本保留原有业态,对商业街周边购物环境需进行改造,加强环卫管理,提升沙河河岸品味,完成特色商业街向特色商圈的过渡。

(2)近期新建。

⑨洋街。

位于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湓浦路(大中路西段),东起交通路,西至龙开河路,全长约 660 米。规划期内,按照《九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对该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要分类保护,并依托街区地理便利、历史建筑丰富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等特点,重点围绕租界历史文化,融合数字技术,引入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业态,打造集九江开埠文化展示、体验性消费,满足外地游客和本地市民夜市消费的智慧商业街区。远期培育成国家级步行街。

⑩三马路茶文化休闲一条街。

位于三马路浔阳记忆文化旅游城商业综合体
内。规划期内,依托九江茶业产业资源丰富、品牌
知名度高等优势,充分挖掘底蕴丰厚的九江茶文
化,合理规划业态结构,突出打造“庐山云雾”“修
水宁红”“双井绿”等标志性品牌,建设集购茶、品
茶、休闲于一体的茶文化休闲一条街。

濂溪十里商业步行街。

位于十里大道西侧联盛十里老街商业综合体
内。规划期内,步行街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历史
人文为特色,主要规划布局创意办公、酒店、影院、
音乐吧、游乐园、名优特产店、餐饮、特色美食、综
合商超等业态网点,将其打造成集旅游、休闲、度
假、娱乐、餐饮、购物等各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
商业步行街。

浔南广宁商街。

位于濂溪区万达华府小区内,东起站前路,西
至会馆街,围绕万达华府 C 区、D 区而成的一个闭
环区域,全长大约 1300 米。依托万达广场品牌聚
集效应,发挥区域交通优势,主要配置购物、餐饮、
休闲娱乐和文化体验等业态,将其打造成外地游
客和本地市民购物、餐饮和休闲娱乐的商业街区。

浔南婚庆街。

位于浔南大道南侧铜锣湾综合体内。引入婚
恋文化创意,集合一站式婚庆服务、婚俗体验馆、
婚纱时装秀、婚宴主题酒店及婚恋商品等内容,将

铜锣湾欧陆风情街打造成赣北区域内有影响力的
婚庆主题商业街。

八里湖东路休闲酒吧风情街。

位于八里湖东路北段乐盈广场。规划期内,依
托滨湖、行政服务中心和体育场馆资源丰富等优
势,突出“水岸街区”特色,引进各类特色休闲餐
饮、风情酒吧、咖啡屋,完善餐饮、休闲环境,打造
集商务接待、特色休闲、时尚消费等多种功能为一
体的餐饮酒吧风情街。

(三)远期新建。

科创文化体验商业街。

位于八里湖新区文博大道。发挥 CBD(中央商
务区)科技总部和信息流通中心的优势,以“互动
体验,快乐生活”为经营模式,引入 VR 体验、机器
人科技文化体验、3D 打印体验、3C 数码体验等现
代科技文化和移动互联消费方式,打造成集旅游、
休闲、购物于一体的科技文化和移动互联体验的
智慧商业区域。

八里湖儿童主题商业街。

位于八里湖新区。依托庐山四季花城、九派诗
廊等文化旅游资源,围绕儿童消费特点,发展儿童
购物、儿童主题剧场和影院、美食街、母婴超市、儿
童早教培训等,打造集购物、休闲和教育为一体的
儿童主题商业街。

各特色商业街建设规划如表 5-7 所示。

表 5-7 特色商业街规划指引

序号	特色街名称	地址	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	大中路步行街	浔阳区大中路	综合街	升级	
2	浔阳路名品名店商业街	浔阳区浔阳路	专业街	升级	
3	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	浔阳区庾亮南路	专业街	升级	
4	湖滨特色餐饮商业街	浔阳区庐山南路	专业街	升级	
5	京九路夜市美食街	经开区京九路	专业街	升级	
6	上海路服饰商业街	濂溪区上海路	综合街	升级	
7	威家田园餐饮一条街	濂溪区威家镇	专业街	升级	
8	丽都步行街	柴桑区	综合街	升级	
9	洋街	浔阳区大中路西段	综合街	新建	2020-2025
10	三马路茶文化休闲一条街	浔阳区三马路	专业街	新建	2020-2025

序号	特色街名称	地址	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1	濂溪十里商业步行街	濂溪区十里大道	综合街	新建	2020-2025
12	浔南广宁商街	濂溪区万达广场	综合街	新建	2020-2025
13	浔南婚庆街	濂溪区铜锣湾广场	专业街	新建	2020-2025
14	八里湖东路休闲酒吧风情街	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	专业街	新建	2020-2025
15	科创文化体验商业街	八里湖新区文博大道	专业街	新建	2026-2035
16	八里湖儿童主题商业街	八里湖新区	综合街	新建	2026-2035

第十六条 商品交易市场规划与布局

1. 规划思路。

以构建多层现代市场体系为总要求，对接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两大国家战略，发挥九江市中心城区地理区位优势、区域交通发达和产业资源丰富的优势，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构建平台产业生态，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促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做强本地产品集散中心，做大过境贸易仓储配送，构筑和发展现代商业交易市场集群，推进九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按照省市发展战略布局要求，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培育打造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商品交易市场，其中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8 个，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4 个，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内外贸融合，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聚发展的现代商品交易市场体系，以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规划布局。

依照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城市用地要求及道路交通条件，综合衡量各区产业优势与发展特点，结合各商品交易市场现状及发展实际，规划形成“四大市场集群、多个市场散点”的商品交易市场总体布局结构。四大市场集群规划为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异地搬迁 6 个市场散点：浔南装饰建材城、柴桑大市场、中天钢材市场、九江市旧货交易市场、龙开

河批发市场、裕华百货批发市场；规划就地转型 1 个市场散点：21 世纪天马建材家居城就地转型；规划改造提升 4 个市场散点：喜盈门建材家具广场、昌河钢材市场、九江市鲜肉批发市场、九威建材大市场。具体规划布局如下。

(1)四大市场集群布局。

①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依托城东临港产业园在绿色食品、石化产业、电力能源、非金属新材料等产业聚集发展优势和城东物流中心的区位优势，打造区域专业市场集群，该集群目前有九江新雪域综合大市场、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九江花鸟大市场、京九国际商贸城、九江粮食批发市场、京九五金电器批发市场、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

市场区位：城东临港产业园和城东临港物流中心区域。

市场类型：区域集散 + 产业配套。

功能定位：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重要的农副产品、绿色食品、大宗粮油储运等专业批发市场集群。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农副水产、活禽、绿色食品、石油化工产品、农资、大宗粮油储运批发等专业市场及配套仓储配送设施、电子商务及其相关服务业。

适度设置包装加工、金融服务、电信服务。

限制设置其他批发市场、非电子商务零售业态。

规划建议：为优化集群市场功能，规划期内，集群内所有专业市场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功能改造升级。老京九（京九五金电器批发市场、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逐步迁至集群内京九国际商贸城。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具体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指引

市场布局形态	序号	交易市场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城东临港专业市场集群	1	京九五金电器批发市场	浔阳区长虹北路	五金、机电、建材等	异地搬迁	2026-2035
	2	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浔阳区长虹路	农副产品	异地搬迁	2020-2025
	3	京九国际商贸城	浔阳区长虹北路	五金、建材、农副产品等	改造提升	-
	4	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浔阳区琴湖大道	农副产品	改造提升	-
	5	新雪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浔阳区滨江东路	农副产品	改造提升	-
	6	九江花鸟大市场	浔阳区长虹北路	花卉、宠物等	改造提升	-
	7	九江粮食批发市场	濂溪区滨江路	粮、油等	改造提升	-

②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依托城西临港产业园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电器与电子器件、新能源等产业聚集发展优势和城西港综合物流园的区位优势,打造区域专业市场集群,该集群目前有九江国际汽车城、九江市二手车市场、九江现代综合大市场、新长江建材大市场、果品批发交易市场、赣北水果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

市场区位:城西临港产业园和城西港综合物流园区域。

市场类型:区域集散+产业配套。

功能定位: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重要的汽车

交易、二手车交易、建材、水果交易、再生资源交易等专业市场集群。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汽车、建材、工业生产资料专业批发、水果批发和转口贸易服务基地。

适度设置包装加工、金融服务、电信服务。

限制设置其他批发市场、非电子商务零售业态。

规划建议:规划期内,依托港口物流交通优势,鼓励吸纳相关专业市场迁入集群共同发展,不断发挥产业协同和市场功能互补的优势,共同推进产业升级和集群市场服务功能提升。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具体如表 5-9 所示。

表 5-9 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指引

市场布局形态	序号	交易市场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	1	九江新长江建材大市场	柴桑区港口街镇	建材、装饰材料等	改造提升	-
	2	九江现代综合大市场	开发区城西港区九瑞大道	家居、五金、金属材料等	改造提升	-
	3	九江果品批发交易市场	开发区九瑞大道	果品批发	改造提升	-
	4	九江赣北果品批发交易市场	开发区平安大道	果品批发	改造提升	-
	5	九江国际汽车城	开发区会展路与九瑞大道交汇处	新车交易	改造提升	-
	6	九江城西汽车大市场	柴桑区港口街镇	新车交易	改造提升	-
	7	九江二手车市场	九瑞大道国际会展中心附近	二手车交易	改造提升	-

③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依托城南沙河产业园和十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在电子消费品、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型电子材料等产业聚集发展优势和城南陆路物流中心的现代物流交通优势,打造区域专业市场集群,该集群目前有新天地家居装饰城、水金财富广场等专业市场。

市场区位:城南陆路物流中心附近。

市场类型:区域集散+产业配套。

功能定位: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重要的产品展销、电子商务交易、九江市电商产业园等专业市场集群,城市配送中心。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名优特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家电产品、汽车周边产品、纺织服装等线上线下批发零售市场、仓储配送设施、会展、电子商务及其相关服务业。

适度设置金融服务、电信服务。

限制设置其他批发市场,非电子商务零售业态。

提升集群内现有专业市场的市场功能,以更好利用和发挥集聚发展优势。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具体如表 5-10 所示。

规划建议:规划期内,扩大市场集群规模,鼓励新建和吸纳互补专业市场迁入,同时不断优化

表 5-10 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规划指引

市场布局形态	序号	交易市场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	1	新天地国际家居装饰城	柴桑区悠然路西	家居建材装饰材料	改造提升	-
	2	水金财富广场	柴桑区庐山南路	家居建材	改造提升	-

④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依托五金建材家具等产业聚集发展优势和九江火车站与长途汽车站的交通优势,打造区域专业市场集群,该集群目前有九江宏大五金商贸城、华东装饰材料市场、新三鼎建材市场、新开瑞型材大市场、红星美凯龙、慧龙家具等专业市场。

政策导向:鼓励设置五金、电子电器、家居、建材等批发市场、仓储配送设施、电子商务及其相关服务业。

市场区位:德化路周边区域。

适度设置包装加工、金融服务、电信服务。

市场类型:区域集散+产业配套。

限制设置其他批发市场。

功能定位: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重要的家具建材五金等专业市场集群。

规划建议:规划期内,应优化提升集群内现有专业市场的市场功能和经营水平,鼓励做精、做强、做优。因城市发展建设需要,允许部分市场整体搬迁。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具体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规划指引

市场布局形态	序号	交易市场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浔南濂溪专业市场集群	1	华东装饰材料市场	濂溪区十里大道	家居建材	改造提升	-
	2	红星美凯龙	濂溪区浔南大道	家居建材	改造提升	-
	3	慧龙家具	濂溪区德化路	家具	改造提升	-
	4	九江宏大五金商贸城	濂溪区浔南大道	五金、机电、家电、建材等	改造提升	-
	5	新三鼎建材市场	濂溪区德化路	建材、装饰材料等	异地搬迁	2026-2035
	6	新开瑞型材大市场	濂溪区青年路	建材、装饰材料等	异地搬迁	2026-2035

(2)市场散点布局。

①异地搬迁。对散落在居民区或商务区的孤立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建议采取自我申请、政策鼓励、积极劝导等方法,引导迁入业态相似的专业市场集群。规划异地搬迁市场网点共计 6 处,

闽浔装饰建材城、柴桑大市场、中天钢材市场建议迁至城西临港专业市场集群。龙开河批发市场、裕华百货批发市场、九江市旧货交易市场建议迁至城南陆路专业市场集群,具体如表 5-12 所示。

表 5-12 专业市场散点异地搬迁规划指引

序号	名称	区位	规划指引	建议迁入地	建设时序
1	闽浔装饰建材城	浔阳区十里大道	异地搬迁	城西临港	2026-2035
2	柴桑大市场	浔阳区南海路	异地搬迁	城西临港	2026-2035
3	中天钢材市场	滨江路 250 号	异地搬迁	城西临港	2026-2035
4	九江市旧货交易市场	浔阳区人民路	异地搬迁	城南陆路	2026-2035
5	龙开河批发市场	浔阳区庐山北路	异地搬迁	城南陆路	2026-2035
6	裕华百货批发市场	浔阳区大中路	异地搬迁	城南陆路	2026-2035

②就地转型。对实体市场萎靡且空置率较高的 21 世纪天马建材家居城,鼓励并引导进行业态转型,建议开发主题游乐、休闲娱乐、会议会展等综合商务功能,具体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 商品交易市场散点就地转型规划指引

序号	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	21 世纪天马建材家居城	浔阳区长虹北路	建材家居	就地转型	2026-2035

③改造提升。对已形成一定规模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商品交易市场,应因地制宜,鼓励并引导进行功能形态改造升级。规划改造提升市场网点共计 4 处,具体如表 5-14 所示。

表 5-14 商品交易市场散点改造提升规划指引

序号	名称	区位	经营类型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	喜盈门建材家具广场	八里湖新区	建材家具	改造提升	-
2	昌河钢材市场	开发区金鑫路 2 号	各类钢材	改造提升	-
3	九江市鲜肉批发市场	浔阳区十里大道 35 号	肉类	改造提升	-
4	九威建材大市场	濂溪区生态文化新城	建材	改造提升	-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网点规划与布局

1. 规划思路。

(1)大型零售网点的设置以中高档为主,以满足九江居民和游客多元化消费和展示九江都市商业风貌为目标。

(2)在适当区域鼓励适合业态的大型零售网点适度集聚发展,依据不同的消费层次和不同的业态种类合理布设。

(3)根据最新商业发展趋势,除已建网点外,本次规划不再新建 20000m² 以下以单纯购物业态为主的商业网点,如百货店、超市、专业店和专卖店,而是将其复合于商业综合体和社区商业中心内。

2. 规划目标。

(1)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店设置在商业中心区、历史形成的商业聚集地、大型社区等交通便利处或社区相对密集的地区。购物者从起点到购物地点所花费的理想行车时间应当控制在 30 分钟内。

(2)大型专业店一般设置在商业中心区、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附近、购物中心内,同业种的大型专业店服务半径不少于 3 公里,辐射商业区内人口规模大约在 5 万人左右。

(3)大中型综合超市设置在商业中心区、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附近,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

3. 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 46 处大型零售网点。其中商业综合体 25 处(其中已建 11 处,在建 8 处,新建 6 处),百货店 8 处(已建),专业店 13 处(已建)。

(1)已建大型零售网点。

目前九江市中心城区已建大型商业网点 32 处,其中商业综合体 11 处,百货店 8 处,专业店 13 处,合计商业建筑面积为 130.93 万平方米,具体如表 5-15 所示。

表 5-15 九江市中心城区已建大型零售网点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类型	业态	商业建筑面积(万 m ²)	规划指引
1	联盛快乐城	浔阳区京九路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10	提升
2	九方购物中心	长江大道与长虹西大道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11	提升
3	万达广场	濂溪区德化东路与站前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8	提升
4	天虹购物中心	前进东路与青年南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18	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类型	业态	商业建筑面积(万 m ²)	规划指引
5	铜锣湾购物广场	濂溪区浔南大道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14	提升
6	联盛十里老街	前进东路与十里大道交汇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8.5	提升
7	中奥乐盈广场购物中心	八里湖大道与环湖二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14	提升
8	联盛·中瀚广场	浔阳区青年路东	商业综合体	百货、亲子娱乐、超市、餐饮、酒店	2	提升
9	九江颐高广场	濂溪大道与木樨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电子商务、百货、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10	提升
10	鼎新购物广场	浔阳区花果园北路	商业综合体	室内农贸市场、购物、餐饮、娱乐、休闲	3	提升
11	江州财富广场	柴桑区丽都步行街与柴桑北路	商业综合体	百货、亲子娱乐、超市、餐饮	2.1	提升
12	沃尔玛购物广场	庐山南路 265 号	百货店	百货	3	提升
13	大润发购物广场	九瑞大道	百货店	百货	2	提升
14	十里购物中心	十里大道 1256 号	百货店	百货	1	提升
15	太平洋百货购物广场	浔阳路	百货店	百货	2.5	提升
16	联盛购物广场	浔阳路 57 号	百货店	百货	2	提升
17	九九商城	大中路	百货店	百货	1.5	提升
18	联盛超市浪井店	滨江路 289 号	百货店	百货	1.33	提升
19	新马狮购物中心	北司路口	百货店	百货	3.6	提升
20	联盛奥特莱斯	威家镇庐山大道	专业店	服饰	4.5	提升
21	太平洋电脑城(大中路店)	浔阳区大中路 593	专业店	电脑、数码产品	1	提升
22	苏宁易购(大中路店)	浔阳区大中路 757 号	专业店	电器、数码产品、手机	1	提升
23	苏宁电器(西门店)	浔阳区环城路 1 号	专业店	电器、数码产品、手机	1	提升
24	苏宁电器(金鸡坡店)	浔阳区滨江东路 157 号	专业店	电器、数码产品、手机	1	提升
25	国美电器(腾达店)	浔阳区滨江路 37 号	专业店	电器、数码产品、手机	0.6	提升
26	国美电器(庐山南路店)	浔阳区庐山南路 265 号	专业店	电器、数码产品、手机	0.6	提升
27	四平家电(九江店)	浔阳区庐山路 38 号	专业店	电器	0.6	提升
28	四平电器(九江大中店)	大中路 327 号	专业店	电器	0.6	提升
29	学姐手机电脑城	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686 号	专业店	手机、电脑、数码产品	1	提升
30	中城手机广场	浔阳路	专业店	手机、数码产品	0.5	提升
31	水晶宫手机广场	浔阳路	专业店	手机、数码产品	0.5	提升
32	开泰红旗连锁(环城店)	浔阳路	专业店	手机、数码产品	0.5	提升

注：嵌在商业综合体内部的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和百货店不在此标注，例如苏宁易购在九江有 6 专业店，其中两家嵌在综合体内，苏宁易购（九方购物中心店）、苏宁易购（万达店）等分别在九江购物中心和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中，大润发共 3 家店，其中两家嵌综合体内，大润发（浔南店）、大润发时代超市（新天地店）分别在铜锣湾购物广场和天虹购物中心两个大商业综合体内部，在此表中就不再显示。

(2)在建大型零售网点。业综合体,合计商业建筑面积为 129.40 万平方米,目前规划在建的大型商业网点 8 处,均为商 具体如表 5-16 所示。

表 5-16 九江市中心城区在建大型零售网点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类型	业态	商业建筑面 积(万 m ²)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	昌群湖滨广场	长虹西大道以南,陶侃路以西,周访路以东地块	商业综合体	生活超市、时尚餐厅、时尚主题会所、时尚娱乐、时尚品牌专卖店、金融文化、星级酒店	3.2	在建	2020-2025
2	九江印	九瑞大道与通港东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进口商品、影院、商超、休闲、餐饮	13.5	在建	2020-2025
3	恒大江湾商业综合体	浔阳西路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美容美发、餐饮、酒店	7	在建	2020-2025
4	浔阳记忆文化旅游城	浔阳西路与三马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美容美发、餐饮、酒店	16	在建	2020-2025
5	联盛九龙广场	浔阳西路与九龙街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美容美发、餐饮、酒店	8.5	在建	2020-2025
6	华东·星光汇	长虹西大道与十里大道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家居、美食、零售、休闲娱乐、影院	6.2	在建	2020-2025
7	联盛国贸超级购物中心	香蒲路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40	在建	2020-2025
8	九江国际金融广场	长虹西大道北侧与环湖一路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35	在建	2020-2025

(3)新建大型零售网点。体,预计新增商业建筑面积 160 万平方米以上,具体如表 5-17 所示。

表 5-17 九江市中心城区新建大型零售网点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类型	业态	商业建筑面 积(万 m ²)	规划指引	建设时序
1	考棚地块综合体	附属医院斜对面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待定	新建	2026-2035
2	九江国贸大厦	长虹西大道城市展示馆对面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90	新建	2026-2035
3	柴桑中心商业综合体	柴桑区东广场片区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20	新建	2026-2035
4	芳兰中心商业综合体	-	商业综合体	百货、影院、亲子娱乐、餐饮、酒店	10	新建	2026-2035
5	智慧大厦	兴业大道与文博大道交汇处	商业综合体	酒店、购物中心、服装百货、餐饮、儿童世界、运动健身	30	新建	2026-2035
6	赛城湖中心商业综合体	-	商业综合体	康养、文创、展销、娱乐、购物、美食、酒店	10	新建	2026-2035

第十八条 菜市场规划与布局

1. 规划思路。

依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的意见》(赣府厅发〔2013〕5号)文件,坚持便民、均衡布局、可持续发展原则,从实际出发,围绕城市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消费

需求和对购物环境提升的要求,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规划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良、管理规范的菜市场新格局。

2. 规划目标。

区域布局:各社区原则上按照生活半径 1-1.5 公里左右、步行 10-15 分钟左右设置 1 个标准化菜市场。

新建菜市场规划布局：随着宅经济的兴起和活禽交易的独立，结合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依据常住人口每万人建 1 个 600 平方米以上菜市场的配置标准，统筹考虑老城区补点建设和新城区规划建设布局，新建菜市场面积按照服务人口规模控制在 600–1500 平方米。鼓励新建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实行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配送。

业态布局：要将标准化菜市场设置布局与中小规模的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结合起来，根据城市规划实际，为标准化菜市场设置做有效补充。

3. 规划布局。

(1) 已建菜市场。

对当前营业的菜市场依据《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建造标准和布局要求适时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如表 5–18 所示。

表 5–18 已建菜市场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面积(m ²)	地址	规划指引
1	龙开河农贸市场	浔阳区	1700	中百站旁边	提升
2	花果园农贸市场	浔阳区	3951	花果园路 8 号	提升
3	瑚滨农贸市场	浔阳区	1500	青年路 249 号	提升
4	中瀚城东农贸市场	浔阳区	4000	中瀚城东购物中心	提升
5	老马渡农贸市场	浔阳区	2200	十里大道 137 号	提升
6	新一菜场	浔阳区	4800	浔阳区甘棠北路 116–118 号	提升
7	沙子敦农贸市场	浔阳区	980	浔阳区老马渡 9 号	提升
8	曹家山农贸市场	浔阳区	1700	曹家山村委会旁	提升
9	三里街农贸市场	浔阳区	2960	三里街 70 号	提升
10	姚家洼农贸市场	浔阳区	1900	姚家洼路口	提升
11	二电厂农贸市场	浔阳区	1800	二电厂内	提升
12	金鸡坡大王庙农贸市场	浔阳区	700	滨江东路中铁九桥旁	提升
13	南山农贸市场	濂溪区	1610	九莲南路西侧	提升
14	德化农贸市场	濂溪区	3100	德化安置小区	提升
15	陶洼农贸市场	濂溪区	2200	五里街道陆家垄路	提升
16	城南农贸市场	濂溪区	1610	前进东路 12 号	提升
17	长虹小区农贸市场	濂溪区	800	长虹小区	提升
18	海洋纺织集团农贸市场	濂溪区	1000	原国棉二厂	提升
19	应福农贸市场	濂溪区	800	五里街道经济适用房	提升
20	九江新潮农贸市场	濂溪区	1400	濂溪区站前路	提升
21	中心农贸市场	濂溪区	3000	前进西路	提升
22	城东港区农贸市场	濂溪区	1600	城东港区居住区	提升
23	月亮湾农贸市场	开发区	2600	九江开发区前纬路 100 号	提升
24	利江农贸市场	开发区	1800	九江开发区旭日路	提升
25	临江农贸市场	开发区	2000	九江市城西港区	提升
26	沿浔安置小区农贸市场	开发区	1900	开发区沿浔安置小区内	提升
27	正大安置小区农贸市场	开发区	3300	开发区正大安置小区内	提升
28	万客汇农贸市场	柴桑区	8120	柴桑北路	提升
29	新区农贸市场	柴桑区	3600	悠然路以南，凤凰城以北	提升

(2)新建菜市场。

着眼于中心城区人口聚集和社区分布，结合居民生活半径、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升级的趋势，建议各区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建造标准和布局要求，新建

(含拆旧建新)24 个标准化菜市场。其中，浔阳区新建 2 个标准化菜市场，濂溪区新建 8 个标准化菜市场，经开区新建 3 个标准化菜市场，八里湖新区新建 8 个标准化菜市场，柴桑区新建 3 个标准化菜市场，具体如表 5-19 所示。

表 5-19 新建菜市场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面积(m²)	地址	规划指引
1	江洲农贸市场	浔阳区	5361	浔阳区庾亮南路 38 号	拆旧建新
2	金安片区农贸市场	浔阳区	1500	金安片区居住区	新建
3	铁路农贸市场	濂溪区	1000	铁路新村	拆旧建新
4	庐山林语菜市场	濂溪区	1500	保利庐山林语小区内	新建
5	庐山豪庭菜市场	濂溪区	1500	庐山豪庭小区内	新建
6	龙庭花园菜市场	濂溪区	1500	龙庭花园小区内	新建
7	黄土岭菜市场	濂溪区	1000	海伦堡(713 医院对面)	新建
8	芳兰菜市场 1	濂溪区	1500	芳兰一居住区	新建
9	芳兰菜市场 2	濂溪区	1500	芳兰二居住区	新建
10	芳兰菜市场 3	濂溪区	1000	芳兰三居住区	新建
11	赤湖菜市场	经开区	1500	赤湖居住小区	新建
12	官湖菜市场	经开区	1000	官湖居住小区	新建
13	贵和小区农贸市场	经开区	1500	浔阳西路以南、塞纳东路以东区域	新建
14	昌河小区菜市场	八里湖新区	1000	昌河小区内	新建
15	园艺小区菜市场	八里湖新区	1000	园艺小区内	新建
16	万泰城菜市场	八里湖新区	1500	上七里居住区	新建
17	怡祥苑菜市场	八里湖新区	1000	怡祥苑小区内	新建
18	蛟滩片区菜市场 1	八里湖新区	1000	蛟滩片区沙河南居住小区	新建
19	蛟滩片区菜市场 2	八里湖新区	1000	蛟滩片区沙河西居住小区	新建
20	蛟滩片区菜市场 3	八里湖新区	1000	蛟滩片区沙河北居住区	新建
21	金桥片区菜市场 1	八里湖新区	1000	金桥片区编组站北小区	新建
22	高铁新区菜市场	柴桑区	1000	高铁新区核心区二居住区	新建
23	沙河组团菜市场 1	柴桑区	1500	贤母园片区二居住区	新建
24	沙河组团菜市场 2	柴桑区	1500	东广场片区二居住区	新建

第十九条 数字商业规划与布局

1. 规划思路。

深化数字经济与传统商业融合。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特色街区商圈

实现升级。积极引进世界知名零售品牌，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进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新材料、智能家电等优势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着力打造若干个在赣鄂皖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产业园

和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企业全面对接,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完善助农社交电商平台“乡村铺子”,创建社区团购新模式,打造“农户+电商+社区”的助农惠民新平台。依托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打造农资、特色农产品、日用品、生产资料等电子交易网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规划目标。

实现网络零售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实现 294 亿元,到 2035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 1078 亿元。加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建设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12 家,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6 家以上;到 2035 年完成建设交易额超 1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20 家以上,交易额超 50 亿元的电商平台数量 10 家以上。

3. 规划布局。

加大数字经济与传统商业融合,着力推进产业数字化,依托本地农业、文化旅游、现代轻纺、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培育若干个推动本地特色与优势产品对外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支持联盛易佳购、中国有机硅交易网等做大做强。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积极推动教育、培训、医疗、文娱、旅游等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标准制定、交易服务、诚信服务、宣传推广、跨境服务等角度,推动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发展。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京九电子商务产业园、万其电商创业中心、联盛电子商务产业园、九江颐高玺润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快九江市中心城区的电子商务聚集发展,具体如表 5-20 所示。

表 5-20 九江市中心城区数字商业规划指引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园区规模	主要发展内容
1	京九电子商务产业园	浔阳区	总占地面积 77 亩	B2B+O2O 线上交易平台,线下物流配送,结合线下实体体验
2	猪八戒九江园区	浔阳区	面积 3 万 m ²	“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3	792 创意园	浔阳区	面积 6 万 m ²	“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4	颐高互联网创业中心	浔阳区	面积 3000m ²	“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5	万其电商创业中心	经开区	总占地面积 75 亩,建筑面积超过 3 万 m ²	电子商务、科技创意、研发、物流等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园区
6	恒盛科技园	经开区	总建筑面积 12.3 万 m ²	集创业孵化、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服务业平台
7	九江跨境电商产业园	经开区	总建筑面积 6 万 m ²	开展跨境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保税仓储物流、口岸作业、代理报关报检等业务
8	九江颐高玺润电子商务中心	濂溪区	占地面积 125 亩,总建筑面积达 17 万 m ²	集特色产业园、创业孵化、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服务业平台
9	“微盟创客”青创园区	濂溪区	面积 3 万 m ²	“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10	九江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濂溪区	面积 1.6 万 m ²	电子商务、“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11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濂溪区	面积 1.4 万 m ²	“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12	麦斯云谷电商园	濂溪区	面积 5500m ²	集创业孵化、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平台
13	江西亿维电商平台	濂溪区	面积 3000m ²	“互联网+”文化创新创业平台
14	联盛电子商务产业园	柴桑区	总建筑面积 63 万 m ² ,仓储物流占地约 100 亩	O2O+开放平台,通过平台展示、销售和服务,线上线下互动,为消费者、会员及用户提供服务
15	九江江州司马电商园	柴桑区	面积 1.5 万 m ²	农产品等电子商务

第六章 行业发展导向

第二十条 零售业

加速零售业态创新发展。在现有主导业态中,鼓励和引导传统百货店强化品牌经营,突出主打特色,完善服务功能,向现代百货店过渡。超市要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经营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发展新业态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具有较强辐射力的购物中心(Shopping Mall);二是专业化、细分化的新业态,包括国内外著名品牌的专卖店,办公用品、化妆品、玩具、花卉、汽车、运动娱乐、家居装饰、文化创意等商品品类类专业店,名牌商品和其他商品的折扣店、便利店,以及二手商品专卖店。在零售营业面积中,上述两类新业态所占比重应达到60%以上。

要进一步扩大连锁经营在各业态的覆盖面,鼓励优势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整合社会分散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经营管理水平。在规划期内,要培养一批实力雄厚,辐射力强的大型连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进驻九江市,开发连锁门店。继续以超市、便利店为重点,向其他零售业态、餐饮和各类服务行业推进,并向更广泛的行业发展和延伸。鼓励中小店铺通过各种途径加盟和特许连锁经营。积极推进超市、餐饮等连锁网点向社区发展,实现每个社区都有一个综合超市和几家餐饮服务连锁店,连锁经营额占全区零售额的比重要达到60%以上。

第二十一条 批发业

创新批发贸易的形态与功能,强化商品的集聚和辐射。推进和完善代理制,培育一批专业化的品牌代理商,发展佣金代理制。鼓励批发企业建立科学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利用采购渠道和销售网络,建立联网互动、平台共享的分销体系,形成内外贸互动、优势互补的良性格局。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实现批零结合,强化配送功能,促进零售和批发贸易的联动发展。

第二十二条 餐饮业

加大《餐饮企业经营规范》的推行力度,倡导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促进餐饮企业达标升级。引

进和培育餐饮品牌企业,鼓励各种风味特色的名优餐饮品牌落户九江市,支持本市餐饮企业上档次、创品牌,打造美食之城。要积极引导老字号名店开拓创新,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发掘传统美食文化融入现代消费理念,提升老字号品牌的整体形象。大力发展绿色饭店、绿色餐饮、农家乐,探索实施完整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工作。加快建设餐饮街,发挥餐饮街的龙头作用和聚集效应,为旅游业发展提供特色餐饮服务。

发展连锁经营,减少餐饮网点空白,提高商务就餐、居民就餐和外来旅游者就餐的便利程度。推动餐饮配送社会化服务,加强餐饮配送市场的规范管理,适应企业、机关、学校、写字楼等餐饮服务的需求。优化餐饮业内部结构,在餐饮业全部营业面积中,按行业划分,快餐行业所占比重提高到15%以上,茶楼、酒吧、咖啡厅等饮品店所占比重提高到10%以上。

第二十三条 休闲娱乐业

大力发展休闲娱乐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变化,对休闲娱乐业产生了更大的需求,同时由于社会分工及服务的社会化,使人们对中介、家政等服务行业的需求量也逐年上升。适度发展与九江市商业定位相应的宾馆、酒店、茶楼、农家乐、KTV、保健按摩、美容美发等娱乐休闲场所设施。培育一批有较大接待能力,具有浓厚文化氛围、民俗风情、独特烹饪风格和一流服务水准的名店,适应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旅游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酒店业

酒店业的发展关系到九江市的城市定位和形象品味,也是商旅结合战略重点引导的行业。酒店业的发展,要结合文化旅游资源,分层次引导。一是五星级超高端酒店,二是三星四星级中高端酒店,三是经济型特色商务酒店,使其均衡分布于城市商业中心、商务中心、行政中心和旅游休闲景区。

有选择地引进国内外著名的投资商和酒店管理集团,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纳入全国酒店预订网络系统。同时,以节能、环保和食品安全为重点,贯彻推行行业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物流配送业

整合各行业物流资源。鼓励生产型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实现物流采购、产品销售及再生物品回收的一体化运作。大力发展产业物流,加快建设集采购、储运、加工、配送及信息沟通为一体的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各类配送中心,推动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业务的发展。以供应链管理技术为核心,提升物流企业的专业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业健康发展,推动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

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利用九江的区位和资源优势,抓住物流业对外开放的机遇,吸引一批拥有跨地区经营网络和供应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集团聚集九江市。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优化存量资源,发挥增量带动效应

科学定位九江市现有的商业资源。鼓励流通企业采取联合、连锁等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发挥流通业的先导作用。依据商业网点规划,符合规划要求的商业设施支持鼓励,不符合的要调整改造;对已接近饱和的重复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审批。对已建或拟建的大型商业设施,要充分发挥出大项目的带动效应,做到依托现有存量,发挥增量带动效应,实现九江市商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加强网点监管,规范网点有序发展

加强街区商业网点的开设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进入街区、居住区、交通主干道开设的商业网点实行登记、听证和准入制度,逐步调整不符合街区功能、污染环境、影响市容、干扰人居的商业网点,促进城市文明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商

业网点,九江市政府应当采取统一运营管理模式,实行定向招商、集中管理,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性质。九江市商务局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部门责任清单,规范商业网点管理,促进商业网点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规划宣传,促进网点健康发展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进行规划宣传,增强人们对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落实的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的合力。加强对商业网点建设的监测和预警。建立九江市商业网点的基础数据库,定期开展商业网点调查,将商业网点数据的更新和披露工作制度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健全全市商业网点建设的动态预警机制,加强对大型商业设施建设的引导,促进商业网点的合理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强化配套建设,促进商业有效供给

强化交通规划与商业网点规划的衔接,提高商业集聚区的可达性。加强商业集聚区停车设施的建设,推广智能停车引导系统,解决商业集聚区停车难问题。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为商业发展提供物流保障。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共区域及商业集聚区加强免费 WIFI 热点设置,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无线网络服务,为实体门店开展线上线下协同业务和智慧街区建设提供支撑。加强商业集聚区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合理设置休息设施、标识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绿化景观设施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册两部分组成,规划图册是规划文本的直观呈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普速铁路 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3号 2020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全市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普速铁路(以下简称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全市普速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省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赣府厅明〔2020〕53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底,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开展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有效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管控普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全面推进运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线路全封闭和铁路道口“平改立”,对难以实施封闭“平改立”工程的采取限速运营等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整治普铁沿线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保障齐全完好;排查和及时治理普铁沿线地质灾害风险;普铁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铁路监管部门、铁路公安机关与

九江车务段、桥工段及所属单位建立铁路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断降低路外伤亡事故和影响列车运行的一般事故,不发生因普铁环境安全问题引发的较大及以上行车安全事故。

二、工作重点

(一)深化普铁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普铁沿线500米范围内彩钢瓦房、铁皮房、广告牌等轻质硬材料建(构)筑物,以及防尘网、防晒网、塑料垃圾等轻飘物在大风天气下刮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隐患。二是整治普铁沿线树木倾倒、断枝或自然生长侵入铁路安全限界,影响铁路设备设施安全的隐患问题。三是全面划定普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并按规定设立标桩;整治邻近铁路违法施工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倾倒弃土弃渣、垃圾等隐患问题;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等安全隐患问题;整治铁路线路安全

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等安全问题。四是整治普铁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五是整治普铁沿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违法采矿、采石或违规爆破作业安全隐患。六是整治普铁沿线杆塔、上跨线缆等设备设施倾倒侵入铁路安全限界隐患,以及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非法管线穿越问题。七是整治电气化普铁沿线违法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隐患问题。

(二)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增强铁路通航桥梁的技防措施。一是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落物网和桥梁防撞设施、桥涵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规定设置,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隐患。二是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三是整治机动车辆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交通标志和标线损坏、缺失、不准,铁路道口周边违章搭建、违章停车、随意占用等问题。四是增强铁路客运列车径路及道路交通繁忙道口的安全技术措施,路地协作对必要处所尽早采取增设道路交通信号、“电子警察”、减速带、二道栏门等技防措施,强化道口管理员应急处置培训,加强对日常作业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五是整治跨越航道铁路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六是整治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非法采砂淘金、疏浚作业,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的问题。

(三)推进“平改立”和整治非法穿越行为。一是铁路部门与普铁沿线县级政府,按照“先干线正线后支线站线、先国道省道后县道乡道”的原则,积极协商、认真调研,共同制订铁路道口“平改立”整治规划,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工程投资,优先消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道口。二是铁路部门联合普铁沿线地方政府、公安机关按照“疏堵并举”原则,依法依规积极开展非法通道清理整治,针对具备立交通行条件的非法穿越铁路和路外伤亡事故多发、人员密集、治安形势复杂的重点地段,属地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增设小型立交通道、隔离护栏、设置或刷写警示标志等措施,联合铁路部门共同进行整治;通过联合执法取缔一批非法人行过道和非法道口,严厉打击破坏铁路线路封闭设施、私设通道的非法行为。三是铁路部门全力推进设计时速 120 公里及以上线路封闭设施补强整治,按照标准及时修复破损栅栏、围墙。

(四)强化普铁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一是普铁沿线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各级自然资源、水利、应急、发改、气象等部门联合铁路企业,组织对普铁沿线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和治理。二是普铁沿线县、乡两级政府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 45 条规定,加强普铁沿线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点整治,在铁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时,协调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征用土地、砍伐林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治理工作进度。三是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铁路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和宣传,建立信息互通、会商沟通机制,防灾信息共享;从监测系统、预警手段、避险措施等方面,指导和协助铁路单位落实好普铁沿线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四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铁路线路两侧乱耕、乱建、乱采、乱挖等可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五是铁路部门要对普铁沿线危岩落石、滑坡、泥石流、边坡溜坍、岩溶陷穴、沿河路基河岸冲刷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摸清分布情况和安全风险等级,并建档跟踪。采取日常整治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 I、II、III 级防洪重点地点进行集中整治,及时消除隐患。

(五)推进铁路安全依法治理。一是积极推动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二是严格落

实江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江西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赣城环综办〔2019〕1号),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全覆盖。普铁沿线县(市、区)、乡镇设立“双段长”公示牌,并向铁路班组、地方行政村延伸。同步建立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信息速报、处置制度,实施外部安全环境信息化、常态化管控。三是九江车务段、桥工段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将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有关工作纳入评价考核机制。四是根据原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江西省公路跨铁路立交桥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文件,细化公铁立交并行工程建设、固资移交、养护维修和安全管理等措施,促进有关工作在安全有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程序,节约投资。五是支持铁路企业在安全领域依法维权,对危及铁路安全的各类行为,沿线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铁路部门调查举证,支持铁路企业通过依法诉讼、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等方式开展维权。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制定整治方案。一是铁路车务段牵头对接普铁沿线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铁路工务段通过“双段长”工作平台对接县(市、区)政府,并联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召开启动工作会议,对普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认、边查边整,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二是全面完成普铁沿线安全隐患问题排查。需要沿线政府协调解决的,由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将问题隐患清单下发至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属于铁路企业权责范围内的事项,由铁路相关单位制定整治计划,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按程序依法合规推进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7月20日至12月10日)。各普铁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市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问题清单,主动会同铁路部门

制订整治措施、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期限、责任人和验收标准,消除重点隐患,力求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点整治京九、武九、铜九和衢九铁路等开行5对以上旅客列车的区段,以及开行动车组列车的联络线、普速线路。2020年8月10日前,有效整治铁路用地范围内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铁路自身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10月10日前,有效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突出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集中整治阶段隐患整治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全力推动干线疑难问题治理,整治其它普铁线路安全隐患问题。2021年6月10日前,基本完成“双段长”工作制建立到铁路班组与地方行政村层级。2021年6月10日前,九江车务段、桥工段及所属单位要梳理出疑难问题向有关县(市、区)政府、铁路监管部门和公检法机关报告,形成合力攻坚克难。2021年12月10日前,全面推进其它普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2021年12月10日前,全面验收普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对重点隐患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2022年10月10日前,召开综合整治总结会议,促进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整治路地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

四、工作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全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各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协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铁路部门商议解决环境安全隐患的难点问题;负责指导交通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交通责任范围内的公铁水并行交汇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杆柱类支撑装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交通管养责任范围内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及维护。

(二)九江车务段、桥工段及所属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建档;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需地方配合整治的环境安全隐患,应主动报告当

地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处置；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整治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安全隐患。

(三)普铁沿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统筹辖区内铁路安全相关工作,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普铁沿线环境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环境安全隐患重点难点和路地职责衔接问题;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四)市委政法委负责将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作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范围,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涉铁矛盾纠纷,指导各级护路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高沿线群众铁路安全和法制意识。

(五)市公路局负责指导公路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公路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交汇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杆柱类支撑装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公路管养责任范围内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及维护。

(六)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普铁沿线各级地方公安机关加强与铁路公安机关的对接联系和协作配合,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普铁沿线规定范围内的违规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普铁沿线非法通道、突出治安问题等重点整治行动。

(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普铁沿线规定范围内用地、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负责指导普铁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九)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普铁沿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以及自来水、燃气与铁路交汇(并行)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江西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实施

方案》(赣城环综办〔2019〕1号)规定,牵头抓好“双段长”工作责任制落实。

(十)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镇综合管廊、城市道路与铁路交汇(并行)工程,以及污水、雨水、四类管线与铁路交汇(并行)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监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铁路两侧高大烟囱以及彩钢房等轻质建(构)筑物隐患问题整治,城市道路跨越铁路桥梁、并行铁路路段的安全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杆柱类支撑装置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隐患整治工作。

(十二)市采砂管理局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取土等问题整治工作,指导属地政府依法设置河道禁采区。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普铁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等隐患整治工作。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与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指导属地政府做好普铁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十五)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普铁沿线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开展权限范围内铁路两侧高大树木清理整治,督促协调有关林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树木倒伏、断枝,防止侵入铁路管控线内的树木危及行车安全。

(十六)市发改委负责指导整治上跨铁路的长输油气管线、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长输油气管线的安全隐患。并指导整治普铁沿线电力杆塔、电力线缆等设备设施倾倒、坠落的安全隐患,以及电力管线等非法穿越铁路施工。

(十七)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整治广电网络线缆和杆塔的安全隐患。

(十八)市政府信息办负责指导整治普铁沿线

通信杆塔、上跨铁路通信线缆等设备设施倾倒、坠落的安全隐患，以及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通信管线非法穿越铁路施工。

(十九)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负责指导跨水铁路桥梁区域海事安全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调度通报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加强对涉及铁路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整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九江车务段、桥工段及所属单位要落实好普铁沿线(红线内)环境安全综合整治的主体责任。各普铁沿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要求落实领导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统筹协调联动。各级政府要和铁路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抓好相关常态工作和普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普铁沿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确定牵头部门和联络员，于2020年8月11日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各级政府与铁路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建

立健全畅通高效的隐患信息通报制度、协调联动整治机制，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普铁沿线县(市、区)政府与铁路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注意工作方法，防止引发法律纠纷和影响社会稳定。要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作用，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并参与整治。要加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突出案例警示教育威慑力，切实提升公众铁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管理源头和机制建设入手，把这次综合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下来，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规章、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普铁沿线“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等工作机制的作用，形成路地合力共为、共同维护铁路运行环境安全的局面，努力营造“路地互动、责任明确、全民参与、共享成果”的良好氛围。

附件：九江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决策部署，有序高效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九江市普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彭 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舒瑞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颖斌 九江车务段段长

廖文俊 九江桥工段副段长

成 员：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针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照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夏 川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忠满 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爱源 市林业局副局长

余立生 市城管局副局长

邓玉训 市公路局副局长

范小林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卢作林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戴 军	永修县政府副县长
宁 革	市采砂局副局长	张婷婷	都昌县政府副县长
朱 军	市政府府信息办总工程师	李水木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
曾 宏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 支队支队长	张 力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
艾群兵	市农科所党支部书记	刘 宏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
汪志勇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余韧磊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袁汝江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 输局，吴照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 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定期调度公布相关工作 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 所在单位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 小组组长批准。
王震宇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史 岚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李三荣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汪新锋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郑池明	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		
曹 欣	德安县政府副县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4号 2020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
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
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方案

今年入汛以来，特别是7月上旬，全市范围内
普降暴雨和特大暴雨，全市大范围受灾，农业、交
通、水利、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民房损毁
严重。为尽快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
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
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按照“科学评估、系统谋划，远近结合、标本兼

治,精准施策、务求实效”的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系统思维,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统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抗洪救灾攻坚战、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灾后医疗防疫。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灾区卫生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灾后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灾后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二)加快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加快恢复重建蔬菜育苗场、果茶和林木良种苗木繁殖场、水产原良种繁育场、畜禽良种繁育场及温室大棚和网箱等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生产设施。提前谋划秋冬农业生产,按照“堤内损失堤外补、早稻损失晚稻补、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制定预案,千方百计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积极做好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等生产资料调剂调运,对灾后生产急需的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给予补贴,加快农业保险理赔速度。切实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九江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三)加快受灾企业恢复生产。

帮助企业加快损毁厂房的维修和重建,搞好设备检修和调试,加强工业园区、商贸市场的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保障,狠抓生产调度,优化服务管理,协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以大灾促调整,指导帮助受灾地区优化产业结构、企业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

景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四)加快水利设施恢复重建。

尽快修复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设施、灌溉骨干渠道、堤防、水库、山塘、水闸、防汛监测预警等水利设施,没有排涝设施的,要迅速调集大型排水车辆及设备,及时排除田间和村庄积水,确保防汛安全 and 生产生活用水需求。针对防洪减灾暴露的短板弱项,按照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要求,加快长江干流崩岸、鄱阳湖防洪体系、重点易涝区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重点山塘整治、防汛监测预警能力等工程谋划和建设,着力提升防洪抗灾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五)加快交通设施恢复重建。

坚持“先抢通、后修复”原则,尽快抓好受损公路、桥梁、涵洞和乡村道路的抢修、修复和养护,保证人民群众出行的基本要求。按照提档升级要求,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通航建筑物等交通设施修复改造,加大日常养护力度,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加快农村公路、林区公路与国省干线同步修复提升,确保灾区交通运输尽快恢复正常。(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六)加快能源设施恢复重建。

围绕“保用电、保用气”目标,尽快抢修抢通溃水设备、受损线路、损毁管网等设施,及时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用气。加强电力设施、储气设施、天然气管网的隐患排查,进一步优化配电网规划设计,提升配电网建设改造标准,确保电网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

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七)加快通信设施恢复重建。

加快受损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抢修进度,切实保障灾区群众正常通信。优化全市基础通信网络布局,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排查检修,尽快完成受灾地方通信设施的加固、替代和重建工作。及时抢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正常传输。(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广电网络九江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八)加快公共设施恢复重建。

加快做好受灾学校、医院、养老院的危房排查,尽快启动修复重建工作,对一时难以修复的受灾学校,要通过就近分流、调整布局、借用校舍等方式,确保秋季正常开学。抓好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恢复重建,尽量降低灾害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实施一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着力提升灾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九)加快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全力加快倒损房屋核查鉴定和隐患排查,推进因灾倒房重建工作,结合移民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对因洪涝、地质灾害造成的农村倒损房或因灾需避让的住房,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建设,可采取集中异地重建、村民自建等方式,统筹好倒房重建或异地搬迁,确保重灾地区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2021年春节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十)加快市政设施恢复重建。

加紧修复完成受灾城镇道路、供水管网、水厂泵站、燃气管道等损毁基础设施,保障城镇居民出行、供水、排水、供气等生产生活需要。推进排水防涝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雨污管网、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等设施修复,进一步提升城镇防涝排涝能力和市政设施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做好灾情评估。

要迅速、全面、准确摸清灾情,加强各类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开展灾损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统筹做好报灾核灾工作,提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的针对性、精准度。采取县乡全面普查为主和市级部分抽查为辅的方式,做实做细灾损评估工作,尽快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二)尽快编制重建规划。

坚持“长中短结合,大中小统筹”的原则,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抓紧编制重建规划,做到规划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近期要围绕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抓紧抢先修复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设施。中期要抓紧组织实施一批改善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恢复增长、在今年年底前必须开工建设的灾后重建项目。远期要针对洪涝灾害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弱项,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短什么拉什么”的原则,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谋划和

推进一批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本领域、本行业具体实施方案,系统提出灾后重建项目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三)强化重建要素保障。

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离不开各项要素的有力支撑和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各类要素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筹集、调配力度,确保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各项工程保质尽早完成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在用好国家和省已下达各类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直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再争取一批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统筹一批现有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级各类救灾及恢复重建资金要即到即转、专款专用;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压缩非必要开支,切实筹集一批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市财政局牵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努力筹措一批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市金融办牵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依法有序支持洪涝灾害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尤其是号召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慈善组织等积极捐赠一批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市民政局牵头)。提升重建项目服务水平,对急需的工程,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对中期、远期实施的灾后重建工程,也要开启绿色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缩短审批时间,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要摸清灾后重建和恢复工程的建材需求情况,科学组织调运,做好价格调控,确保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四、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董金寿担任组长,副市长孙金森、严盛平任副组长,市政府正处级督查专员时小林、市政府副秘书长陶宇俊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从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成员单位工作例会、任务台账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检查督导等制度,统筹高效推进全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二)组建专项工作组。

为有效推进各领域、各行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9个专项工作组。

灾情评估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迅速组织开展灾情评估工作,形成全市灾情评估报告,于2020年8月13日前完成。

农业生产恢复组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各项工作,确保粮食产量完成既定任务;并按照灾后重建规划编制要求,牵头研究提出农业领域灾后重建的任务、举措和项目,于2020年8月18日前完成并报送市发改委汇总(联系人:肖孝昌;联系电话:0792-8211513)。

水利设施、交通设施、通信设施、市政设施和城乡住房、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6个灾后重建组,分别设在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本领域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尤其是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抓紧组织做好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因灾受损设施的抢修抢通工作;根据灾后重建规划编制要求,按照“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功能性、可行性、经济性、安全性、时序性”的原则牵头研究提出本领域灾后重建的任务、举措和项目,于2020年8月18日前完成并报送市发改委汇总。

检查督导组设在市减灾委办公室,主要对全市灾后重建工作进行全方位检查督导,对落实不

力的地方或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并将有关情况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各专项工作组、各任务牵头单位，每月 28 日前将各自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发改委汇总、梳理后通报。

(三)建立地方工作机制。

受灾严重地区要参照省、市做法，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灾后重建规划，扎实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其他地方要根据本地区灾情实际，建立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四)强化工作责任。

各地政府是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各地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工作局面。同时，深入挖掘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加强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九江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孙金森	副市长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严盛平	副市长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时小林	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先葵	市林业局局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 峰	市金融办主任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肖 兵	市政府信息办主任
熊 颖	市教育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汪洪义	市体育局局长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孙 晖	市税务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文 庆	九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肖 戎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雷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喻子水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彭松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杜才军、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艾群兵、市水利局副局长叶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吴照新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优生	市公路局局长		
曹俊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局长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九江市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九府办字〔2020〕65号 2020年8月24日

市教育局：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由市教育局牵头的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建立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出台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部署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措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打击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8家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补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列席。

市教育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

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实施。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记录和印发。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组织联络员研究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的会议纪要、通知、函告等,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和分工,认真执行到位,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到位,实现规范有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成员单位职责

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集中整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及管理工作,受理投诉举报。牵头制定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治

理行动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市公安局: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执法查处。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对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开展超业务范围活动、面向中小学生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进行综合治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培训机构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企业信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占道促销、擅设广告牌、违规搭建等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向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资料,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有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九江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熊 颖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刘金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旻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
副书记

郭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仁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余立生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细赞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陈吕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6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对重要方案、重大措施、重点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预公开,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事先充分听取当地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完善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及时、准确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决策事

项。(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位“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市、县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机构设置、工作职能等信息,2020 年底前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要于 2020 年底前在本部门网站建立完善统一对外公开的政府规章信息栏目,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做好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深化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政府网站公开

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和监督途径等信息。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公众端)和“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等平台规范发布监管信息,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信用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政务服务和结果公开。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让办事人随时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加强“一件事”“一链办”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运用《落实进行时》、政府网站、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发布等载体,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办、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做好“六稳”“六保”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本级政府出台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提升经济政策的发布质量,注重提升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确保“六稳”“六保”政策全面有效及时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卫生、福利救助、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招生等

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疫苗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领域的事项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江河湖泊整治和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及时准确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举措。(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信息及应对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

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回应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主流媒体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对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务舆情等,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处置、有效回应。(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同步建设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在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面支持IPv6,“中国九江”网集约化平台完成对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和所辖县(市、区)政府网站的集约整合;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IPv6访问,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90%,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及时填报网站IPv6改造完成情况。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和QQ工作群集中清理整治,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政府网站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市政府信息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认真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在2020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鼓励参与全省“十县百乡”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建活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本系统业务范围内做好对县(市、区)的指导,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对接协调。市县两级

政府网站要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版块,并按要求及时更新。(市政府信息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四、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函〔2020〕1号)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保障。一要明确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明确分管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应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二要强化业务培训。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公务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三要规范考核评估。要根据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职责定位和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及时予以调整完善。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将本通知落实情况作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68号 2020年9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狠抓落实持续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省政府关于“三减三强两倡导”以及在全省政府系统推行公文办理“七要诀”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政府系统公文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谨做好公文报送工作

政府公文具有很强的政策性、程序性和专业性,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工作的效率,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严谨、规范的要求,严格按制度依程序做好公文报送工作。

1.不得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各地各单位应当以本机关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2.不得上报不正式的公文。需报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当以正式公文上报,不得以内部呈批件、白头信函等非正式形式上报公文。需市政府审批和答复的事项应报“请示”,请示应当一文一事,并附联系人、联系方式;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应使用“报告”,“报告”中不应夹带请示事项。不得越级行

文,原则上不接收市级各部门和单位的隶属机构、下属二级单位、所属企业报送的公文。

3.不得上报不规范的公文。上报市政府的公文必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的规定要求,对公文格式进行规范编排,确保文种、公文用纸、发文字号、字体、标点符号符合规范,发文机关标志、标题、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版记正确编排,印章位置准确无误。

4.不得上报超时限的公文。报送市政府的公文,一般应在印发日期之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报送市政府的公文(除涉密、内容敏感和无法上传的公文外)一律通过市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发送到市政府办公室,由秘书科统一签收、登记、分办。报送公文前,各地各部门可事先与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就行文程序、内容等进行协商,并保持办文过程中的沟通联系。提请市政府决策的请示事项,要提出倾向性意见,并留出研究、决策的时间。

二、规范做好公文制发工作

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起草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程序关、文字关,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最后一道关口”意识,做到拟稿科室仔细校核,分管领导认真审核,主要领导严格把关,努力实现零差错、零失误。

5.守住精简发文的硬杠杠。拟出台政策前要厘清上级或我市是否已有类似政策,是否具有针对

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对于省政府文件已发至县级,县级能够遵照贯彻执行,市本级原则上不再制发配套文件。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没有实质内容的不再发文。对于单一性、通知性、阶段性事项,能以其他形式通知的,原则上不印发正式文件。

6.把好文的重点关口。报请出台的文件,要做到行文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能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确保公文内容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精神。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预算经费、用地指标、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的,要事先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对于涉企文件,要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关诉求;对于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关系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文件,要完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网上征询、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前置程序,出台后视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前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大力倡导“短实新”文风。公文文稿要力求重点突出、内容简洁,结构严谨、逻辑严密,层次分明、表述准确,严禁穿靴戴帽、冗长空洞。涉及同一事项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考核办法等,原则上合并为一个文件制发。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行文规则科学确定发文对象,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发文范围,严禁随意通过电子公文平台“一键普发”。

8.严格控制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一律由部门发文;上级各厅委局单独或联合制发的文件,需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落实措施的,原则上由对应的市直单位单独或联合发文。如确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需提交发文依据,随发文签批件存档备查。领导小组等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范围内的事项,包括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之外的人员调整事项,一律以该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

三、细致做好公文管理工作

机关公文无小事,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完善公文办理流程,做到规范、安全、细致。

9.夯实保密工作阵地。要强化“保密安全无小事”理念,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涉密人员管理,切实做好涉密公文的收发、传递、保管、清退、归档、销毁等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10.规范政务公开流程。非涉密公文在履行公开发布程序之前,要按照内部文件管理;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安全高效、有序推进。

11.加强文件内部管理。对市政府领导批示以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出的标注有“密件”“内部材料”“不予公开”等字样的文件资料,要严格执行公文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对外公开。

四、深入做好公文督办工作

针对我市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并采取具体整治措施,切实提高各地各单位公文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12.建立退文制度。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公文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一律退回报送单位按规范重新报送。

13.建立提示制度。对于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会议材料、领导讲话、拟发公文等出现错误,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将向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送问题提示单。

14.建立通报制度。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年终对全市政府系统公文办理情况进行通报,通过“红榜”表扬先进、树立典型,通过“黑榜”鞭策后进、传导压力。

15.建立跟班学习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提供公文办理工作跟班学习平台,“面对面”“手把手”培训,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跟班学习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需求情况统筹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市“赣政通”上线运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0号 2020年9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赣政通”是继“赣服通”之后又一个全省性的重大政务信息化平台,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务部门,主要面向各级政务工作人员提供即时通信、政务办公、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应急指挥等各类政务服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赣政通”建设工作,刘奇书记、易炼红省长对加快推动“赣政通”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年底前“赣政通”在全省范围内上线运行。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须接入“赣政通”平台,实现“赣政通”市、县分厅上线运行。为做好“赣政通”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

人,成立工作专班,统筹“赣政通”平台接入的对接工作,确保“赣政通”上线运行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协同配合。各地政府办公室、信息办配合完成对接,做好VPN(安全接入平台)接入、组织架构、人员信息梳理工作,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准备工作,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承建单位做好H5模块改造、门户设计、系统对接等工作。

3.狠抓时间节点。各地政府办公室、信息办要把握时间节点,9月底前完成VPN接入工作,10月底前完成市本级第一批接入工作,未完成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基础建设的单位须在11月底前完成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全市于12月底前完成“赣政通”上线工作。

附件:

- 1.市本级第一批接入“赣政通”单位名单
 - 2.“赣政通”平台对接实施计划表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本级第一批接入“赣政通”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市政府办公室		17	市城市管理局	
2	市政府信息办		18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3	市商务局		19	市采砂管理局	
4	市发改委		20	市统计局	
5	市工信局		21	市审计局	
6	市人社局		22	市交通运输局	
7	市生态环境局		23	市民政局	
8	市林业局		24	市公路局	
9	市水利局		25	市司法局	
10	市文广新旅局		26	市教育局	
1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市科技局	
12	市市监局		28	市国资委	
13	市医保局		29	市金融办	
14	市住建局		30	市人防办	
1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1	市政府驻深办	
16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2	市政府驻厦办	

附件 2

“赣政通”平台对接实施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市本级	1.1 以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项目组的名义发文，将各单位的组织架构信息以及人员信息发送到各单位；各单位根据单位的组织架构更新数据，将更新部分用红色标识出来，更新完成后提交到市政府信息办；将更新数据提交到省信息中心	9 月 20 日	市政府信息办、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1.2 完成项目开发对接资金保障相关手续	10 月 5 日 -11 月 15 日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办
		1.3 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承建单位配合省信息中心完成数据同步接口联调	10 月 8 日 -11 月 20 日	市政府信息办、OA 承建单位
		1.4 各有关单位管理员在管理后台更新本单位组织架构信息及人员信息，更新完成后自动同步到 OA 系统统一用户中	11 月 20 日 -12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
2	庐山市（含庐山管理局）、武宁县、庐山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	2.1 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项目启动、信息采集、系统部署、系统培训、上线运行	9 月 3 日 -10 月 20 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 承建单位
		2.2 参照市本级完成项目开发对接资金保障相关手续	10 月 20 日 -11 月 20 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政府办、信息办
		2.3 各县（市、区）信息办将组织架构信息、人员信息统一整理提交到省信息中心	11 月 20 日 -11 月 25 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 承建单位
		2.4 各县（市、区）信息办配合省信息中心完成数据同步接口联调	11 月 20 日 -12 月 9 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 承建单位
		2.5 “赣政通”APP 手机安装、使用操作培训	12 月 9 日 -12 月 20 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各有关单位、OA 承建单位

3	湖口县、都昌县、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柴桑区、瑞昌市、彭泽县	3.1 参照市本级完成项目开发对接资金保障相关手续	10月8日-11月8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政府办、信息办
		3.2 各县(市、区)信息办以综合协同办公系统项目组的名义发文,将各单位的组织架构信息以及人员信息发送到各单位	10月8日-10月20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承建单位
		3.3 各单位接收数据,根据单位的组织架构更新数据,将更新部分用红色标识出来,更新完成后提交到各县(市、区)信息办	10月21日-10月28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各有关单位、OA承建单位
		3.4 各县(市、区)信息办将更新的数据同步到OA统一用户中,并将最新的数据提交到省信息中心	10月28日-11月8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承建单位
		3.5 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承建单位配合省信息中心完成数据同步接口联调	11月10日-11月20日	相关县(市、区)政府办、信息办、OA承建单位
4	修水县	4.1 参照市本级完成项目开发对接资金保障相关手续	10月8日-11月8日	修水县财政局、政府办、信息办
		4.2 完成组织架构以及人员信息整理工作	11月9日-11月21日	修水县政府办、信息办
		4.3 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承建单位配合省信息中心完成数据同步接口联调	11月21日-12月20日	修水县信息办、OA承建单位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九江市医疗保险

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2号 2020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九江中

支关于《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九江中支

为提升我市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促进医疗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切实提高医疗保障

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

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8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字[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好保障参保对象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为落脚点,建立规范高效的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体系,提升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促进医疗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不包括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建立“六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在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三、工作内容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与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方案,建立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各尽其责、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

(一)基金结余划转。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县(市、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含定期存款)、基金收入户结余、大病保险费的历年结余进行审计,并在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计结果。2020年9-12月份筹集的各项基金收入审计结果于12月20日前提交。经审计确认的历年结余和2020年9-12月筹集的各项基金收入(扣除9-

12月当期待遇支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并由市、县(市、区)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进行确认。

1.各县(市、区)历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以及财政应负担但未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在2020年11月30日前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逾期不划入或划入不足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在年终结算时扣回。

2.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应分别列账,账实相符。各县(市、区)历年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缺口由各县(市、区)补足,并在2020年11月30日前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逾期不划入或划入不足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在年终结算时扣回。

3.各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医疗保障局部门书面向市财政部门、市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协议期满后要按期及时收回本息,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全额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二)基金统收。按照征缴职责,税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分别牵头,各级财政部门配合,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基金统收,确保参保全覆盖和基金应收尽收。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含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补助):由市、县(市、区)税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征收,预算级次设置为“市级”,属地入库。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每月对入库收入进行核对(缴款单位明细表核对一致)。由市、县(市、区)经办机构于次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收入划转申请,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次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基金分险种从国库划入对应的市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年底于12月31日前将基金收入全额划转至市级财政专户。

2.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含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市、县(市、区)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收入户,实行属地管理征收,先缴入各地基金收入户。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收入划入市基金收入户(缴款单位明细表核对一致),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应在最后1个工作日内全部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年底须在12月31日前将基金收入全额划入至市级财政专户。

3.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补助和负担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等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分配下达至市级,市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及时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等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资金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4.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的第一责任人;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市人大批准的基金预算,结合各地参保资源、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实际情况,将当年基金征缴预算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应将任务指标分解下达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列入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内容,实行单列专项考核,确保基金应收尽收。

(三)基金统支。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各级卫健、财政部门配合,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基金统支,在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实行“按月预拨,按年结算”。

1.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所属的经办机构分险种设立

基金支出户,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市财政局根据市医疗保障部门申请,按市、县(市、区)上年基金支出1.5倍月均数额预拨周转金,并在当年基金支出预算额度内按月拨付。基金从市财政专户直接拨至市、县(市、区)各险种基金支出户。

2.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费用结算制度,制定统一的费用结算办法。市、县(市、区)经办机构要按有关规定每月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年终结算由市、县(市、区)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办理。年终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3.建立市、县两级基金单独建账管理制度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基金单独建账管理;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每月按规定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基金报表。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基金支付,并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基金年终结算。

(四)合理分担医疗保险基金缺口。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规范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对违规支出由同级政府全额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基金统收统支前产生的基金缺口,由同级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安排资金补足,并在2020年11月底前划入同级基金财政专户。

2.建立市县分级负责、各尽其职、风险共担的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1)当年完成基金收入预算任务的县(市、区)

基金支出超出基金收入的部分:基金支出在预算内的,全部由市级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承担;基金支出超出预算的,由市级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承担80%,县(市、区)财政承担20%;

(2)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任务的县(市、区)

基金支出超出基金收入的部分:全部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补足。

四、保障措施

(一)实现政策待遇水平统一。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水平,将医保待遇政策落实到位,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协调性。各地已出台的涉及医保基金的地方性医保政策,从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实现定点协议管理统一。按照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

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的原则,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定点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三)实现一体化管理服务。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市、县(市、区)两级分工协作的管理服务体制,合理划分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统一规范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市级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对县级的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县级主要承担属地管理和具体经办职责。

为提升全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各级政府应保障必要的经办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充实经办力量。

(四)实现基金管理统一。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推进医保DIP分值付费方式改革,统一医药费用结算办法,规范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医保待遇,提高基金支付效率。

(五)实现信息系统统一。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市级建立并完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在内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积极参与江西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一体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是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我市医疗保险制度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做实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市政府成立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组织协调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检查、指导、协调、督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任务清单见附

件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市、县两级要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同步开展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自查自纠、审计、移交等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抓好市级统筹工作,督导各县(市、区)落实责任,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按统一的进度安排推进实施到位,负责做好具体管理服务等工作。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编制相关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具体经办服务工作。

市、县(市、区)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含定期存款)、基金收入户结余、大病保险费的历年结余进行审计,保障市级统筹顺利进行。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按属地原则按规定将医疗保险费征收到位,实现属地缴库,配合编制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支草案。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并根据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将医疗保险基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市、县(市、区)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督促指导医疗机构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使用医保基金。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医药机构价格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加强药械质量安全监

管。

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负有协助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要严肃财经、基金管理纪律。各地要强化预算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已批复预算和支出标准,严禁突击使用医保基金。严禁各地擅自出台地方性医保政策和措施,不得违规使用基金,严防基金流失。

(四)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医保经办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地政府应以本地当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基数,安排医保经办的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弥补经办机构工作经费不足,促进各级医保改善经办条件,提高经办效率,创优经办服务。

完善基金征缴激励机制。根据市级统收统支前各县(市、区)历年结余和当年基金征缴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的实际征缴情况,区分收入总量和增量的不同,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激励经费,落实执法成本补偿,促进各级医保改善扩面征缴条件,加大扩面征缴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各县(市、区)在保障医保部门工作经费的同时,要统筹安排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协助征缴的相关激励经费。

工作经费保障和基金征缴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加强宣传引导。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市、县两级要加强宣传市级统收统支政策,为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引导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

(六)落实督促考核。市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健全基金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机制,适时调整医保相关政策。督促指导县(市、区)加强参保管理和基金征缴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征缴职责划转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基金稳定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在全市通报。

附件:

1. 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益琴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孙 晖 市税务局局长
施杏兰 人行九江中心支行行长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训开 湖口县委书记、县长

张 林 修水县政府县长
李广松 武宁县政府县长
陈 琪 瑞昌市政府市长
钟有林 都昌县政府县长
吴华丰 彭泽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
秦 岭 永修县政府县长
周三连 德安县政府县长
卢治轩 共青城市政府市长
王 斌 庐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
赵和平 柴桑区政府区长
邱 舰 浔阳区政府区长

盛 炜 溪区政府区长候选人
 郑庆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王风雷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陶 晔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局长程益琴兼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黎咏华，市税务局副局长陶勇，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副行长邹翔，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蓬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1	建立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	9 月 30 日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信息数据上报至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9 月 30 日	市、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对全市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含定期存款)、基金收入户结余、大病保险费的历年结余进行审计。	10 月 30 日	市、县审计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召开全市动员会。	10 月 30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各县(市、区)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形成的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和 2020 年 9-12 月筹集的各项收入(扣除 9-12 月正常待遇支出)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并由市、县(市、区)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进行确认。	12 月 31 日	市、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县(市、区)历年以来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和财政应负担但未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	11 月 30 日	市、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应分别列账,做到账实相符。县(市、区)历年以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缺口,由各县(市、区)补足后上缴市级财政专户。	11 月 30 日前	市、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水平。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	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统一准入、退出、监管,统一服务协议。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	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办法,基金收入、支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统一医药费用结算办法,提高基金支付效率。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的基金收入、基金支付的业务经办规程,统一规范全市医保经办服务。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3	按照市级统收统支和统一监管、医保按病组支付方式改革、定点医药机构统一管理等工作要求,市级建立并完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保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在内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10 月 31 日前	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5号 2020年10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精神,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系统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对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防治规划、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1.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组织瑞昌市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2.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分级编制市、县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九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自动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和省级普查方案,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发挥专业第三方力量,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要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县级政府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通过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经费,保障普

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级财政负责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直部门承担的跨县(市、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增强共识,明确分工任务,强化协调配合,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二)依法依规,确保普查质量。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

(三)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力量。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及展牌、展板、宣传单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面,提高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此次普查的目的意义,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良好氛围。

附件:九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况荣发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照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作林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杨 健	市财政局非税局局长	宁建根	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何 明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纯	市水文局副局长
	黄 雄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 轶	市商务局副局长
	方保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范小林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才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晓华	市国资委副主任

- 吴仁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开河 市体育局副局长

马晓琳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吕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范 彬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副队长

曹荣品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艾群兵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彭松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宋晓龙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李 旻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

吴耀华 市统计局调查中心书记

熊军民 九江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黎武龙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余 志 市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杜才军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6号 2020年10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力度,现将《九江市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审批

1.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审查。相关行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满足施工所需要做出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加强对投标单位欠薪失信审查。招标人应

在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提交近三年无欠薪行为的书面承诺,投标单位未提供书面承诺,可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单位近三年存在欠薪行为但出具虚假书面承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将投标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加强对施工合同内容条款审查。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时,合同中要合理约定工程款计量拨付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人工费按月据实拨付,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价款的20%,并不得设置带资承包、垫资施工等内容条款。

4.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要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每年一月底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同级政府报告当年项目拟列财政预算数,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政府投资资金。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建设单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二、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管制度

5.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0.5%缴存,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1%缴存。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中标价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照中标价的1.5%缴存;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中标价的1%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实行差异化缴存政策,对近三个年度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且落实实名制监管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单个项目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应缴金额的50%。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定。

6.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具体形式可以是本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或异地临时存款账户,并且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专用账户代发工资等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签订监管协议,加强对专用账户的监管。开户银行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7. 实行预存农民工工资制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一律按中标合同价款月度工程款的20%预存农民工工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财政部门要预拨资金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预拨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预拨资金预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直接预存资金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 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具体形式可由合同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项条款中约定。

三、大力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现场管理

9. 强化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要对农民工开展基本安全知识和劳动用工政策培训,与

农民工签订简易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和支付方式等内容。

10. 强化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实名制登记,建立人员花名册,包括在施工现场工作的所有农民工、建筑工人,以及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要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将劳动用工数据信息实时上传至住建部门实名制管理平台。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将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基本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在施工现场予以保存。

11. 强化农民工实时考勤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劳动用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农民工进退场登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备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实施封闭作业的施工现场要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不实施封闭作业的施工现场可以采用手工方式记录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探索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信息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工程项目相关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四、持续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

12. 健全人工费按月拨付制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制定人工费拨付计划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当月的人工费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计划时限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涉及新增调概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调整人工费拨付计划。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将人工费拨付计划提交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报同级

财政部门,再由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人工费至建设单位。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直接将人工费拨付计划提交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13. 健全农民工工资按月核算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要以施工班组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约定、考勤计量、工程计价核算等,在每月20日之前据实足额核算上一月的农民工工资,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在施工现场张榜公示,并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4. 健全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分包单位应书面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与施工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将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送达开户银行,并在每月25日之前发放到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因与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拒绝为分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15. 健全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开户银行送达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后,开户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开户银行要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相关信息。

按照工程建设行业规定,没有纳入行业监管范围的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实行上述监管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并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我市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79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 5G 网络建设的通知》(赣重点字〔2020〕11 号)要求,确保我市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研究,现将加快我市 5G 网络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将疑难站址(包括公共资源和非公共资源)和转供电站点等问题形成责任清单,推动问题“清单式”收集、“销号式”管理,定期调度跟踪、通报督办,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各县(市、区)要发挥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切实将有关责任下沉到街办(乡镇)、社区(行政村),形成市、县(市、区)、街办(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推进体系。(责任单位: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站址建设任务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坚持目标导向,明确路线

图、时间表,切实加快建设进度。在抓紧完成已批复站点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向集团公司争取后续建设计划,追加 5G 建设投入。2020 年要确保实现“全市完成 2600 个以上 5G 基站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县城)、工业园区、4A 以上景区 5G 网络覆盖”目标,其中九江移动要完成 1037 个 5G 站点建成开通,九江电信和九江联通要完成 1563 个站点建成开通。(责任单位:铁塔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电信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

三、推进疑难站址建设

各县(市、区)要落实好属地责任,督促、指导街办(乡镇)、社区(行政村)明确专人对接服务基站建设单位,加强与九江铁塔公司、通信运营企业之间的沟通配合,高效协调推进 5G 网络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公共资源开放政策,多措并举推进疑难站址建设落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科普,积极宣传 5G 网络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基站电磁辐射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形成正确舆论导向,有效解决基站以及通信机房建设中的选址难、施工进场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落实用电补贴政策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5G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2号)明确,“按照省、市各50%的比例对电信运营商给予用电支持,从2019年到2021年,每个实际运营的宏基站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3000元的用电支持,每家电信运营商每年省市支持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相关单位要参照省里做法,按照市工信局核准的各通信运营企业《5G基站电费补贴申报书》,对申报的5G基站落实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5G网络用电成本

供电公司要按照“一站一策”确定5G基站转供电改造方案,加快转供电改造。对满足公用变压器直接接入条件的,实行就近接入,对地处偏远区域不具备公用变压器直接接入条件的,按照专用变压器方式接入。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站点,支持转供电主体单独加装电表计费。使用公共资源的站点执行与转供电业主单位统一电价;使用非公共资源的站点,转供电主体向被转供的5G通信基站(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时,除线路损耗费用外不得加收其他费用,线损率不超过10%。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受理涉及5G通信基站转供电投诉举报,严格查处违规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六、简化5G网络建设审批流程

对于已纳入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

信基站,后续规划、施工许可、市政、园林、道路开挖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豁免清单”管理,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可直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依据5G通信基础设施布点规划批准文件,在开工前向属地住建和道路管理权属部门报备。建设单位对5G网络设施(基站、通信管道、通信机房等)建设开挖的市政道路、绿化园林要按照城管部门标准自行修复到位或委托修复。免除5G网络设施的道路、园林等开挖、占用费用(委托修复设施的费用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七、推进5G网络与建筑物同步建设

做好规划衔接,将《九江市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录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成后),将5G网络建设涉及的基站等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出让说明书。落实《江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含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纳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将5G网络等无线通信纳入行政审批大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窗口,由江西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九江办事处受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相关通信基础设施审核备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九江市5G网络建设职责分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 5G 网络建设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1	市政府信息办	负责全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协调。
2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解决转供电问题。
3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 5G 基站不合理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4	市工信局	负责落实用电补贴政策。负责工业园区、企业公共资源开放。
5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用于 5G 基站用电补贴。
6	市住建局	负责落实 5G 网络设施简化审批流程和《江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7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通信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审批，及时将 5G 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 " 多规合一 " 协同平台。
8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将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含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纳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
9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基站电磁辐射的环境管理,并协助做好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工作。
10	市城管局	负责落实 5G 网络设施简化审批流程。负责开放市政道路沿线绿化带、路灯杆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建设。
11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故意阻碍基站建设、破坏和盗窃通信设施、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并开放天网监控杆、交警卡口杆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建设。
12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全市所辖学校公共资源开放。
13	市文广新旅局	负责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及相关公共资源开放。
14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全市医院所属公共资源开放。
15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相关道路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和沿线公共资源开放。
16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全市通信基站的设台审批工作。
17	铁塔九江分公司	全面统筹做好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
18	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广电网络九江分公司	负责对照指标任务,加快 5G 站点建设开通。
19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负责加快转供电站点改造,落实转供电价格政策。
20	市城市发展集团、市交通航运投资发展集团、市工业发展集团、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楼宇、公共绿地、杆塔等公共资源开放。
21	各县(市、区)政府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街办(乡镇)、社区(行政村)压实责任,积极配合基站建设单位进行站址落地协调。